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16)-01-354

敬启者：

根据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6)-01-35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6)-01-35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6)-01-35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了15139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对于与财务相关的内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与会计师核实及确认，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

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2条：（1）报告期内金刚石工具用超细预合金粉的产量、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该等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销售金额和占比，在性能、产量、销售价格等方面与发行人其他产品的差别；（2）科大博德生产的金刚石工具用超细预合金粉是否还销售给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以及对应的销量、销售金额；（3）相关外协工艺在金刚石工具用超细预合金粉生产流程中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对科大博德业务独立性的影响，科大博德是否对相关外协厂商存在重大依赖，外协、自产如何协调管理，采取哪些措施保证其核心技术或工艺不泄露，历史上（特别是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泄露的风险；（4）报告期内科大博德委托哪些外协厂商协助生产金刚石工具用超细预合金粉，相关外协厂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外协厂商是否还为其他金属基材料制造商（特别是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提供外协服务。

答复：

（一）科大博德报告期内金刚石工具用超细预合金粉的产量、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该等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销售金额和占比，在性能、产量、销售价格等方面与发行人其他产品的差别。

科大博德报告期内金刚石工具用超细预合金粉的产量、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该等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销售金额和占比，在性能、产量、销售价格等方面与发行人其他产品的差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科大博德报告期内金刚石工具用超细预合金粉的产量分别为 55.00 吨、255.40 吨、195.22 吨和 95.37 吨。

2、2012 年，发行人金刚石工具用超细预合金粉仅在后磨边轮及部分型号的滚刀中使用；2013 年开始，发行人滚刀、金属结合剂磨边轮开始全面采用超细预合金粉作为主要胎体材料。该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万个)	销售成本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个)	销售成本 (万元)	占比
滚刀	0.77	996.98	11.91%	2.25	3,111.15	17.51%
金属结合剂磨边轮	10.30	1,799.29	21.49%	22.51	4,100.27	23.07%
合计	11.06	2,796.27	33.39%	24.76	7,211.42	40.58%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数量 (万个)	销售成本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个)	销售成本 (万元)	占比
滚刀	2.46	3,224.92	18.50%	0.72	1,120.41	8.41%
金属结合剂磨边轮	22.53	3,948.76	22.65%	3.67	646.51	4.85%
合计	24.99	7,173.67	41.15%	4.39	1,766.92	13.26%

3、发行人使用超细预合金粉的产品主要是滚刀、金属结合剂磨边轮，使用超细预合金粉产品在性能、产量、销售价格等方面与使用其他预合金粉产品的差别在于：

（1）性能方面的差别

以超细预合金粉作为胎体材料，可提升胎体对超硬磨粒的把持力及烧结胎体的合金化程度，从而提高超硬材料制品的综合使用性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2013 年单个超细预合金粉滚刀的平均加工面积为 12,679.85 m²，较 2012 年普通预合金粉滚刀的平均加工面积 10,399.09 m²提升了 21.93%。

（2）生产效率的差别

由于超细合金粉相较于普通合金粉粒度更细、比表面积更大、活性更强，因此在使用超细合金粉生产相关产品时，烧结工序要求达到的烧结温度比使用普通

合金粉生产时低 30-50 摄氏度，因此烧结耗时更短，可以在降低能耗的同时提高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

（3）销售价格方面的差别

发行人对采用超细预合金粉的产品在销售价格方面与普通合金粉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别，但由于其使用寿命更长，可以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增强市场竞争力。在消耗管理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按月以“磨抛加工面积×合同约定的单位面积加工价格”结算销售收入，并按月根据磨抛工具的实际消耗量结转营业成本，由于使用超细合金粉生产的产品使用寿命较使用普通合金粉生产的产品使用寿命可以延长约 20%，从而相应节约相关产品的消耗成本。

（二）科大博德生产的金刚石工具用超细预合金粉销售给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以及对应的销量、销售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科大博德存在生产少量石材加工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用超细预合金粉销售给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的情况。

科大博德生产少量石材加工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用超细预合金粉销售给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的销量、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超细预合金粉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武汉兆华科技有限公司	2.30	38.83	5.86%
	2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2.00	16.07	2.43%
	3	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23	10.49	1.58%
	4	青岛晓成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0.12	2.36	0.36%
	5	天津切西伍德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0.15	2.12	0.32%
	6	其他零星客户	0.42	4.03	0.61%
		合计	6.22	73.90	11.16%

2014 年 度	1	武汉兆华科技有限公司	4.51	64.75	5.05%
	2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7.00	48.89	3.79%
	3	杨扬	4.85	39.78	3.09%
	4	张健梅	3.70	26.88	2.09%
	5	佛山市光大磨具材料有限公司	2.41	18.92	1.47%
	6	其他零星客户	4.34	42.93	3.35%
	合计		26.81	242.15	18.88%
2013 年 度	1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12.70	103.12	6.18%
	2	武汉兆华科技有限公司	2.55	43.66	2.62%
	3	佛山市光大磨具材料有限公司	2.00	15.91	0.96%
	4	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61	14.22	0.85%
	5	张健梅	1.12	9.37	0.56%
	6	其他零星客户	1.22	16.99	1.02%
	合计		21.20	203.29	12.18%
2012 年 度	1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6.20	54.53	8.39%
	2	佛山市光大磨具材料有限公司	3.84	36.89	5.67%
	3	泉州众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07	13.21	2.03%
	4	武汉兆华科技有限公司	0.70	12.37	1.90%
	5	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25	11.7	1.80%
	6	其他零星客户	0.94	13.8	2.12%
	合计		14.00	142.50	21.91%

（三）相关外协工艺在金刚石工具用超细预合金粉生产流程中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对科大博德业务独立性的影响，科大博德对相关外协厂商的依赖性，外协、自产的协调管理，保证其核心技术或工艺不泄露的措施及泄露的风险。

1、科大博德金刚石工具用超细预合金粉的生产工艺流程中的共沉淀环节通过外协方组织完成。共沉淀环节属于行业内较为成熟的制备复合氧化物超细粉体

的方法，但是设备投入较大。科大博德基于经济性的考虑，将共沉淀环节通过外协方组织完成。在该环节中，科大博德负责指定组分配方、加工工艺、技术指标，外协方只是按要求组织原材料采购及安排代工生产。

2、科大博德对相关外协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外协环节不会对科大博德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科大博德自身掌握共沉淀环节相关技术和工艺，由于进行该环节所需的机器设备投入较大，所以出于经济性的考虑将该环节委托外协方组织原材料采购及代加工，如有需要可自行购置所需设备及原材料进行加工；

（2）我国共沉淀加工技术成熟，可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较多；

（3）我国市场上相关原材料供应充足。

3、科大博德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核心技术及工艺进行保护：

（1）生产超细预合金粉用的前驱粉包含的组分种类较多，而需要进行共沉淀加工的仅为其中的氧化物组分，并且科大博德对于每家外协方仅委托其组织加工其中的一到两种组分，每家外协厂商均不知悉全部前驱粉的组分构成、技术指标、配方比例及其他组分、其他环节的加工工艺；

（2）科大博德与相关外协方签订的合同均包含保密条款，明确约定相关外协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科大博德委托加工产品的工艺技术文件和性能指标与样品、加工数量、加工次数等信息。

因此，科大博德在委托外协方组织进行共沉淀加工环节时，核心技术或工艺泄露的可能性较低。经发行人及科大博德确认，科大博德历史上未发生核心技术或工艺泄露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科大博德的外协方的相关情况。

1、科大博德报告期内的外协方主要包括兰州嘉盛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华茂铁电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该等外协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兰州嘉盛化工有限公司	王虹持股 60%，燕淑芳持股 40%。	王虹	王虹	王虹（董事）、燕淑芳（监事）、王科（总经理）、金丽娟（财务负责人）
石家庄华茂铁电科技有限公司	候晓茜、刘夏菲分别持股 50%。	-	-	候晓茜、刘夏菲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市公司分支机构	-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君、肖葵（副经理）、张晓雄（财务）、李文超（业务负责人）

2、根据兰州嘉盛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华茂铁电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确认，兰州嘉盛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华茂铁电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之外，没有为其他金属基超硬材料品厂商提供同样产品的外协服务。

3、根据发行人及科大博德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科大博德报告期内的相关外协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金刚石工具用超细预合金粉的产量、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该等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销售金额和占比，在性能、产量、销售价格等方面与发行人其他产品差别等事项。

2、科大博德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少量石材加工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用超细预合金粉销售给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的情形。

3、科大博德外协工艺不会对科大博德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科大博

德对外协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并已采取措施避免核心技术和工艺发生泄露，历史上未发生核心技术或工艺泄露的情况。

4、科大博德报告期内的相关外协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外协方没有为其他金属基超硬材料制造商（特别是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提供同样产品的外协服务。

二、反馈意见第3条第（1）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及其相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持股比例			
1-1	山东耿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耿瓷集团”）	罗桂丽	100%	罗桂丽	罗桂丽	徐新军、王晓艳
1-2	山东米开朗陶瓷有限公司	耿瓷集团	70%	耿瓷集团	罗桂丽	徐彬锋、王晓艳
		罗桂丽	30%			
1-3	山东齐都陶瓷有限公司	耿瓷集团	60%	耿瓷集团	罗桂丽	王兴良、王晓艳
		罗桂丽	40%			
1-4	山东玉玺陶瓷有限公司	耿瓷集团	70%	耿瓷集团	罗桂丽	李玉发、徐彬锋、王晓艳
		王岩	30%			
2-1	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Sdn Bhd	White Horse Berhad	100%	White Horse Berhad	廖氏家族（详见附注	Teo Swee Teng、Cheng Soon Mong、Liao Shen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持股比例			
					1)	Hua
2-2	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White Horse Berhad	100%	White Horse Berhad	廖氏家族	廖永顺
3	Tohoku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Vu Tien Dien	100%	Vu Tien Dien	Vu Tien Dien	Vu Tien Dien、Biu Duy Thum
4-1	河南瑞兴堡建材有限公司	东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乐公司”）	100%	东乐公司	霍卓威	黄林基、罗沛星、霍镰泉、黄林基、霍炽昌、方文兄
4-2	湖南衡利丰陶瓷有限公司	新中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源集团”）	100%	新中源集团	霍炽昌	张四通、霍镰泉、陈旭伟
4-3	辽宁金地阳陶瓷有限公司	东乐公司	100%	东乐公司	霍卓威	陈恢库、霍镰泉、陈旭伟
4-4	江西富利高陶瓷有限公司	新中源集团	100%	新中源集团	霍炽昌	曾彦炽、霍镰泉、罗沛星、陈旭伟
4-5	四川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新粤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粤中”）	100%	新粤中	详见附注 2	钟伟标、霍镰泉、罗沛星、霍炽昌
4-6	四川新粤中陶瓷有限公司	新粤中	100%	新粤中	详见附注 2	钟伟标、霍镰泉、罗沛星、霍炽昌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持股比例			
4-7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南庄富利高陶瓷营销中心	--	--	--	霍镰泉	曾彦炽(负责人)
4-8	湖北宝加利陶瓷有限公司	东乐公司	60%	东乐公司	霍卓威	陆冰、霍镰泉、陈旭伟、霍炽昌
		佛山百利丰建材有限公司	40%			
5	Taicera Enterprise Company	Union Time Enterprise Limited (以下简称“UTEL”)	29.20%	UTEL	Chen Sin Siang	Chen Sin Siang、Hsu Rong Sheng、Chen Jo Yuan、Chen Wen Chin、Hsu Jong Chin、Chen Cheng Jen、Hsieh Jan Hwang、Cheng Yeu Chyi、Chien Su Chen、Peng Shih Ting、Lai Ping Shan
6	Viglacera Tien Son Joint Stock Company	Viglacera Joint Stock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VJSC”)	51%	VJSC	越南建设部	Nguyen Minh Tuan、Dinh Quang Huy、Quach Huu Thuan、Nguyen Tri Dung、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持股比例			
						Nguyen Duy Truc、Ngo Thi Reo、Ngo Thi Thao、Nguyen Thi Hong Tham、Truong Ngoc Minh、Ngo Truong Toan
7-1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邓建华	35%	无	无	邓建华、黄建平
		黄建平	30%			
		谢悦增	22.5%			
		兰盛标	12.5%			
7-2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谢悦增	50%	谢悦增	谢悦增	谢悦增、陈云添、曾凡文、李清远、刘新兴
		张玉其	20%			
		曾凡文	10%			
		施少刚	10%			
		陈云添	10%			
8	高邑县力马建陶有限公司	陈增现	80%	陈增现	陈增现	王计军、陈雄伟
		陈雄伟	20%			
9	临沂市奥达建陶有限公司	张达	100%	张达	张达	张达、张露、张学林
10	湖南利德有陶瓷有限公司	王代友	51%	王代友	王代友	王代友、陈小平
		曾双喜	31%			
		陈昭武	9%			
		陈小平	9%			
11-1	淄博城东建陶有	淄博城东企业集	52.45%	城东	孙守年	孙永孝、姜兴良、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持股比例			
	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东建陶”）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东集团”）		集团		孙守斌、孙守顺、孙洪文、高庆军
11-2	安阳福惠陶瓷有限公司	城东建陶	70%	城东建陶	孙守年	孙永孝、李水喜、孙洪富、姜兴远、李军希、孟新利
		李水喜	30%			
12	江西金利源陶瓷有限公司	黄业龙	48.57%	黄业龙	黄业龙	黄业龙、刘小豹、黄堂伙
		刘小豹	17.14%			
		黄增贵	14.29%			
		黄堂伙	11.43%			
13	江西华硕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王志洪	85%	王志洪	王志洪	王志洪、吴龙华
		吴龙华	10%			
		丁巍	5%			
14-1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尔集团”）	佳晨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晨国际”）	54.5%	佳晨国际	骆水根、骆哲宏	骆水根、孙月仙、孙桂明
		宏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诚股份”）	45.5%			
14-2	德清仲元陶瓷有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尔陶瓷”）	90%	诺贝尔陶瓷	骆水根、骆哲宏	骆水根、孙月仙、孙桂明、余爱民、曾成勇
		杭州菲氏浴厨用品有限公司	10%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持股比例			
14-3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诺贝尔陶瓷	75%	诺贝尔陶瓷	骆水根、骆哲宏	沈建国、骆水根、孙月仙、余爱民
		宏诚股份	25%			
14-4	杭州诺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诺贝尔陶瓷	100%	诺贝尔陶瓷	骆水根、骆哲宏	骆水根、孙月仙、孙桂明、余爱民、蔡伟勇
14-5	杭州菲氏浴厨用品有限公司	诺贝尔陶瓷	52%	诺贝尔陶瓷	骆水根、骆哲宏	骆水根、孙月仙、孙桂明
		佳晨国际	26.16%			
		宏诚股份	21.84%			
14-6	杭州威呢斯陶瓷有限公司	诺贝尔集团	52%	诺贝尔集团	骆水根、骆哲宏	骆水根、孙月仙、孙桂明
		佳晨国际	26.16%			
		宏诚股份	21.84%			
15	佛山市天雅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天雅”）	翁伟明	57.5%	翁伟明	翁伟明	翁伟明、谢敏仪、林萍、劳民夫、萧志江、黄文彪
		劳民夫	7.5%			
		林萍	7.5%			
		谢敏仪	7.5%			
16	江西瑞明陶瓷有限公司	王宜明	60%	王宜明	王宜明	付建国、王宜明
		付建国	20%			
		朱伟强	20%			
17-1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鹏”）	90.35%	广东东鹏	何新明	陈昆列、何新明、包建永、招浩飏
		佛山市元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5%			
17-2	丰城市东鹏陶瓷	广东东鹏	100%	广东	何新明	何新明、包建永、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东鹏		招浩飏、欧浩泉
17-3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东鹏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鹏控股”）	100%	东鹏控股	何新明	何新明、陈昆列、钟保民、罗思维

注 1：廖氏家族包括 Liao Yuan Shun、Liao Jung Chun、Liao Shen Hua。

注 2：该客户是由在英属开曼群岛登记注册的 New Zhong Yuan Ceramics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

（二）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商事登记资料，发行人根据本律师核查要求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

1、佛山天雅的股东、董事林萍为发行人销售经理、持有 0.21% 股权的自然人股东王宗华的配偶，由于王宗华并非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亦不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因此，佛山天雅不是发行人关联方。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除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存在业务往来外，与上述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第4条：（1）报告期内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及其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对其的销售内容、数量、金额，发行人产品在该等客户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

况，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2）报告期内外购产品的具体内容、数量、采购和转售价格、定价依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相关海外客户委托发行人代为采购的原因；（3）佛山天雅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及其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对其的销售内容、数量、金额，发行人产品在该等客户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及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1）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Sdn Bhd 和 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①基本情况

A. 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Sdn Bhd

注册地	马来西亚
注册资本	2,068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主营业务	陶瓷和同质砖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陶瓷和同质砖
股权结构	White Horse Berhad 持股 100%
控股股东	White Horse Berhad
实际控制人	廖氏家族

董事	Teo Swee Teng、Cheng Soon Mong、Liao Shen Hua
----	---

B. 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注册地	越南
注册资本	70,000 万新台币
主营业务	陶瓷和同质砖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陶瓷和同质砖
股权结构	White Horse Berhad 持股 100%
控股股东	White Horse Berhad
实际控制人	廖氏家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廖永顺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Sdn Bhd 和 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为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A. 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Sdn Bhd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5年1-6月 (自营出口)	滚刀	230	个	82.04
	磨边轮	2,820	个	131.24
	金刚石磨块	6,480	个	120.14
	碳化硅磨块	528,960	个	180.69
	配件	6	批	8.15
	合计	-	-	522.25
2014年 (自营出口)	滚刀	428	个	149.47
	磨边轮	2,395	个	114.50
	金刚石磨块	5,874	个	107.47
	碳化硅磨块	720,600	个	244.34
	弹性磨块	696	个	2.84
	配件	11	批	2.64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合计	-	-	621.26
2013年 (自营出口)	滚刀	142	个	51.34
	磨边轮	1,450	个	78.31
	碳化硅磨块	522,600	个	159.88
	金刚石磨块	6,250	个	75.06
	配件	5	批	6.71
	小计	-	-	371.30
2013年 (通过佛山天雅出口)	滚刀	60	个	14.37
	碳化硅磨块	117,600	个	41.69
	磨边轮	430	个	8.21
	金刚石磨块	1,560	个	16.57
	小计	-	-	80.85
2013年	合计	-	-	452.15
2012年 (自营出口)	滚刀	240	个	94.09
	磨边轮	2,725	个	143.73
	金刚石磨块	3,420	个	64.17
	碳化硅磨块	630,660	个	258.55
	配件	8	批	7.51
	小计	-	-	568.05
2012年 (通过佛山天雅出口)	滚刀	45	个	29.13
	磨边轮	380	个	21.29
	碳化硅磨块	173,790	个	82.99
	配件	3	批	6.58
	小计	-	-	139.99
2012年	合计	-	-	708.04

B. 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5年1-6月 (自营出口)	滚刀	119	个	31.22
	磨边轮	445	个	23.64
	金刚石磨块	1,320	个	24.21
	碳化硅磨块	68,000	个	22.69

	弹性磨块	11,280	个	45.54
	配件	3	批	36.43
	合计	-	-	183.74
2014年 (自营出口)	滚刀	73	个	24.23
	磨边轮	770	个	43.32
	金刚石磨块	840	个	15.39
	碳化硅磨块	135,472	个	44.15
	弹性磨块	34,800	个	139.88
	配件	10	批	114.91
	合计	-	-	381.90
2013年 (自营出口)	滚刀	96	个	31.71
	磨边轮	558	个	29.98
	碳化硅磨块	115,500	个	41.83
	金刚石磨块	552	个	9.65
	配件	6	批	19.75
	小计	-	-	132.93
2013年 (通过佛山天雅出口)	碳化硅磨块	21,376	个	19.05
	滚刀	17	个	1.83
	磨边轮	70	个	0.75
	抛光机配件	1	批	13.26
	小计	-	-	34.90
2013年	合计	-	-	167.82
2012年 (自营出口)	滚刀	84	个	31.46
	磨边轮	786	个	81.05
	金刚石磨块	360	个	7.36
	碳化硅磨块	184,512	个	72.79
	配件	9	批	33.33
	小计	-	-	225.98
2012年 (通过佛山天雅出口)	滚刀	35	个	12.07
	磨边轮	258	个	26.50
	碳化硅磨块	42,156	个	12.90
	抛光机配件	3	批	9.57
	小计	-	-	61.04

2012年	合计	-	-	287.03
-------	----	---	---	--------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Sdn Bhd 和 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主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不存在再次销售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产品在 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Sdn Bhd 和 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的库存情况如下:

A. 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Sdn Bhd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滚刀(个)	71	123	67	40
磨边轮(个)	595	895	675	285
金刚石磨块(个)	2,796	1,422	1,060	-
碳化硅磨块(个)	219,360	225,600	156,000	42,458

B. 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滚刀(个)	-	27	41	-
磨边轮(个)	170	210	321	200
金刚石磨块(个)	-	300	210	-
碳化硅磨块(个)	-	32,400	35,700	-
弹性磨块(个)	11,280	400	-	-

(2) Tohoku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①基本情况

注册地	越南
注册资本	47.3 万美元
主营业务	生产砖原料
主要产品	长石
股权结构	Vu Tien Dien 持股 100%

控股股东	Vu Tien Dien
实际控制人	Vu Tien Dien
经理	Vu Tien Dien、Biu Duy Thum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Tohoku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是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5年1-6月 （自营出口）	球磨机	1	台	92.24
	水磨料除铁生产线	1	条	601.91
	合计	-	-	694.15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Tohoku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主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不存在再次销售情形。

（3）Taicera Enterprise Company

①基本情况

注册地	越南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生产及买卖瓷砖
主要产品	抛光石英砖
主要股东	Union Time Enterprise Limited 持股 29.2%
控股股东	UTEL
实际控制人	Chen Sin Siang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Chen Sin Siang、Hsu Rong Sheng、Chen Jo Yuan、Chen Wen Chin、 Hsu Jong Chin、Chen Cheng Jen、Hsieh Jan Hwang、Cheng Yeu Chyi、 Chien Su Chen、Peng Shih Ting、Lai Ping Shan

注：该客户为越南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Taicera Enterprise Company 为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5年1-6月 (自营出口)	滚刀	330	个	136.62
	磨边轮	4,479	个	118.64
	碳化硅磨块	541,500	个	117.60
	金刚石磨块	11,526	个	146.13
	弹性磨块	4,128	个	0.42
	配件	15	批	80.92
	合计	-	-	600.32
2014年 (自营出口)	滚刀	699	个	302.17
	磨边轮	10,497	个	251.24
	碳化硅磨块	1,312,912	个	421.18
	金刚石磨块	20,328	个	253.55
	弹性磨块	324	个	1.48
	配件	34	批	697.00
	合计	-	-	1,926.61
2013年 (自营出口)	滚刀	440	个	147.34
	磨边轮	5,417	个	246.10
	碳化硅磨块	597,388	个	247.63
	金刚石磨块	9,882	个	222.56
	配件	14	批	472.85
	小计	-	-	1,336.49
2013年 (通过佛山天雅出口)	滚刀	218	个	80.80
	磨边轮	2,946	个	86.77
	碳化硅磨块	244,168	个	96.97
	金刚石磨块	3,180	个	43.03
	弹性磨块	3,120	个	16.07
	抛光机配件	7	批	387.07
	小计	-	-	710.70
2013年	合计	-	-	2,047.19

2012年 (自营出口)	滚刀	118	个	61.43
	磨边轮	2,400	个	117.69
	碳化硅磨块	251,013	个	123.27
	配件	7	批	203.90
	小计	-	-	506.29
2012年 (通过佛山天雅 出口)	滚刀	339	个	125.58
	磨边轮	2,318	个	68.26
	碳化硅磨块	977,665	个	391.53
	弹性磨块	60,698	个	291.35
	金刚石磨块	2,220	个	30.04
	配件	11	批	1,306.00
	小计	-	-	2,212.76
2012年	合计	-	-	2719.05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发行人对 Taicera Enterprise Company 采用的是消耗管理模式，不存在再次销售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产品在 Taicera Enterprise Company 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滚刀（个）	403	396	238	303
磨边轮（个）	2,820	2,487	2,861	1,550
金刚石磨块（个）	8,619	6,846	4,338	-
碳化硅磨块（个）	320,776	222,528	176,692	200,084

(4) Viglacera Tien Son Joint Stock Company

①基本情况

注册地	越南
注册资本	1,500 亿越南盾
主营业务	陶瓷地砖，花岗岩砖等建筑材料的生产和贸易；工业与民用建筑装修。
主要产品	陶瓷地砖，花岗岩砖等建筑材料
主要股东	VJSC 持有 51%股权

控股股东	VJSC
实际控制人	越南建设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Nguyen Minh Tuan、Dinh Quang Huy、Nguyen Duy Truc、Nguyen Tri Dung、Quach Huu Thuan、Truong Ngoc Minh、Ngo Trong Toan、Ngo Thi Reo、Ngo Thi Thao、Nguyen Thi Hong Tham

注：该客户是河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Viglacera Tien Son Joint Stock Company 是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5年1-6月 (自营出口)	滚刀	264	个	119.53
	磨边轮	720	个	27.95
	碳化硅磨块	320,328	个	91.47
	金刚石磨块	6,450	个	138.32
	配件	7	批	173.07
	小计	-	-	550.34
2015年1-6月 (通过佛山天雅出口)	钠长石粉	675,000	千克	28.27
	小计	-	-	28.27
2015年1-6月	合计	-	-	578.61
2014年 (自营出口)	滚刀	571	个	246.64
	磨边轮	2,180	个	86.00
	碳化硅磨块	847,801	个	299.80
	金刚石磨块	7,644	个	162.58
	配件	14	批	166.09
	合计	-	-	961.10
2013年 (自营出口)	滚刀	239	个	110.27
	磨边轮	1,914	个	93.08
	碳化硅磨块	716,928	个	232.44
	金刚石磨块	6,773	个	123.96

	配件	10	批	68.91
	小计	-	-	628.67
2013年 (通过佛山天雅出口)	配件	2	批	4.80
	小计	-	-	4.80
2013年	合计	-	-	633.91
2012年 (自营出口)	滚刀	201	个	93.61
	磨边轮	1,380	个	93.06
	碳化硅磨块	355,332	个	148.73
	金刚石磨块	1,602	个	49.27
	配件	6	批	21.92
	小计	-	-	406.59
2012年 (通过佛山天雅出口)	滚刀	162	个	85.96
	碳化硅磨块	227,860	个	109.91
	磨边轮	635	个	35.89
	抛光机配件	4	批	95.93
	小计	-	-	327.69
2012年	合计	-	-	734.28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Viglacera Tien Son Joint Stock Company 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主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不存在再次销售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产品在 Viglacera Tien Son Joint Stock Company 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滚刀（个）	142	93	25	43
磨边轮（个）	410	620	284	510
金刚石磨块（个）	3,072	1,193	570	-
碳化硅磨块（个）	163,872	129,624	44,400	50,976

(5) Hoan My Company Limited

①基本情况

注册地	越南
注册资本	264 亿越南盾
主营业务	瓷砖生产
主要产品	瓷砖
股权结构	Nguyen Xuan Quang 持股 80%，Ngo HuQuang 持股 10%，Nguyen Anh Tuan 持股 6%，NguyenHu Manh 持股 4%。
控股股东	Nguyen Xuan Quang
实际控制人	Nguyen Xuan Quang
主要管理人员	Ngo Hu Quang（主席）、Tran Ngoc Anhu（经理）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Hoan My Company Limited 是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5年1-6月 （自营出口）	磨边轮	2,012	个	57.25
	碳化硅磨块	1,820	个	1.56
	弹性磨块	38,336	个	176.76
	抛光片	5,610	片	5.21
	小计	-	-	240.78
2015年1-6月 （通过佛山天雅出口）	磨边轮	1,660	个	26.84
	弹性磨块	47,760	个	134.71
	磨块	1,440	个	0.74
	抛光机配件	1	批	2.37
	小计	-	-	164.65
2015年1-6月	合计	-	-	405.43
2014年 （自营出口）	磨边轮	2,242	个	63.90
	碳化硅磨块	1,456	个	1.25
	弹性磨块	93,672	个	433.40
	抛光片	10,700	个	8.87
	合计	-	-	507.42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Hoan My Company Limited 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主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不存在再次销售情形。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产品在 Hoan My Company Limited 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磨边轮（个）	1,222	800
抛光片（个）	4,000	5,240
弹性磨块（个）	-	31,536

(6) Royal Maunfacture And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①基本情况

注册地	越南
注册资本	1,200 亿越南盾
主营业务	生产建筑材料
主要产品	砖、门
主要股东	Dinh Viet Anh 持股 62.43%，Hugnh Quang Bao 持股 8.2%，Tnan Thi Tnang Thac 持股 6.3%。
控股股东	Dinh Viet Anh
实际控制人	Dinh Viet Anh
经理	Nguyen Dinh Nghia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Royal Maunfacture And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是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5年1-6月 (自营出口)	刀头	320	个	4.68
	磨边轮	2,110	个	69.21
	碳化硅磨块	11,000	个	5.68
	弹性磨块	20,880	个	86.06
	抛光片	40,135	个	34.48
	合计	-	-	200.12

2014年 (自营出口)	磨边轮	1,570	个	49.96
	碳化硅磨块	9,660	个	5.48
	弹性磨块	47,680	个	195.49
	配件	8	批	44.38
	合计	-	-	295.31
2013年 (自营出口)	滚刀	1,952	个	13.09
	磨边轮	1,396	个	55.09
	碳化硅磨块	48,520	个	31.90
	弹性磨块	37,584	个	144.86
	金刚石磨块	240	个	2.71
	配件	8	批	32.92
	小计	-	-	280.58
2013年 (通过佛山天雅出口)	配件	1	批	5.24
	小计	-	-	5.24
2013年	合计	-	-	285.82
2012年 (自营出口)	滚刀	74	个	31.58
	磨边轮	700	个	53.86
	碳化硅磨块	50,700	个	22.49
	金刚石磨块	540	个	13.53
	弹性磨块	6,624	个	20.64
	抛光片	40,600	片	48.96
	配件	1	批	11.77
	小计	-	-	202.84
2012年 (通过佛山天雅出口)	滚刀	122	个	48.63
	磨边轮	1,025	个	37.35
	碳化硅磨块	121,980	个	48.42
	抛光配件	3	批	71.87
	小计	-	-	206.26
2012年	合计	-	-	409.10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Royal Manufacture And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向发行人购买

的产品主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不存在再次销售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产品在 Royal Maunfacture And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滚刀（个）	-	-	-	15
磨边轮（个）	1,100	410	-	230
碳化硅磨块（个）	7,800	-	16,800	27,900
弹性磨块（个）	4,800	18,200	18,220	6,624

(7) Serakim Mumessillik IC VE DISSAN TIC LTD. STI.

①基本情况

注册地	土耳其
注册资本	10 万土耳其里拉
主营业务	瓷砖销售、进出口贸易
主要产品	-
股权结构	Arau Sagir 和 Husamettin Sagir 分别持股 50%
控股股东	Arau Sagir 和 Husamettin Sagir
实际控制人	Arau Sagir 和 Husamettin Sagir
相关人员	Husamettin Sagir（销售经理）、Arau Sagir（财务经理）、Zeki Soyuturk（销售代表）、Ayhan Arslan（销售代表）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Serakim Mumessillik IC VE DIS SAN TIC LTD. STI. 是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5年1-6月 （自营出口）	磨边轮	240	个	7.51
	弹性磨块	75,096	个	184.39
	合计	-	-	191.90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Serakim Mumessillik IC VE DISSAN TIC LTD. STI. 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主

要用于销售，是发行人产品的贸易商。2015 年 6 月末，Serakim Mumessillik IC VE DISSAN TIC LTD.STI. 购买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磨边轮	240
弹性磨块	75,096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产品在 Serakim Mumessillik IC VE DIS SAN TIC LTD.STI. 不存在库存情况。

(8) Simstone Ceramic PVT .LTD.

①基本情况

注册地	印度
注册资本	7,000 万卢比
主营业务	生产陶瓷片
主要产品	陶瓷片
股权结构	Diliphai Mohanbhai Bhal Odlia、Jay Dipakbhai Patel、Dilipbhai Hansrajbhai Kagathra 各持股 33.33%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董事	Dilpbbhai Hansrajbhai Kagathra、Bhavanaben Detroja、Jay Dipakbhai Patel、Diliphai Mohanbhai Bhal Odia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Simstone Ceramic PVT .LTD. 是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5年1-6月 (自营出口)	滚刀	143	个	35.29
	磨边轮	1,816	个	44.19
	碳化硅磨块	182,880	个	88.80
	金刚石磨块	4,566	个	21.28
	弹性磨块	2,256	个	0.19

	合计	-	-	189.75
--	----	---	---	--------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Simstone Ceramic PVT .LTD. 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主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不存在再次销售情形。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产品在 Simstone Ceramic PVT .LTD. 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滚刀（个）	-	72
磨边轮（个）	-	346
金刚石磨块（个）	-	150
碳化硅磨块（个）	-	37,800
弹性磨块（个）	-	2,000

(9) Sermet IC VE DIS TIC LTD STI.

①基本情况

注册地	土耳其
注册资本	150 万土耳其里拉
主营业务	贸易（为陶瓷工厂采购原材料和机械零部件）
主要产品	-
股权结构	Tuntul Aynur Sermet 和 Ugur Sermet 分别持股 50%
控股股东	Tuntul Aynur Sermet 和 Ugur Sermet
实际控制人	Tuntul Aynur Sermet 和 Ugur Sermet
相关人员	Emel Altinbas（销售代表）、Ebru Ozer（销售代表）、Emer Ozmen（销售代表）、Aysegul Zumbuller（进口代表）、Fatih Ellidokuzoglu（会计）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Sermet IC VE DIS TIC LTD STI. 是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5年1-6月 （自营出口）	滚刀	97	个	25.23
	磨边轮	1,290	个	36.08

	碳化硅磨块	336,458	个	79.75
	金刚石磨块	810	个	9.94
	合计	-	-	151.00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Sermet IC VE DIS TIC LTD STI. 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主要用于销售，是发行人产品的贸易商。2015 年 6 月末，Sermet IC VE DIS TIC LTD STI.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滚刀	97
磨边轮	1,290
碳化硅磨块	336,458
金刚石磨块	81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产品在 Sermet IC VE DIS TIC LTD STI. 不存在库存情况。

(10) Catalan Joint Stock Company

①基本情况

注册地	越南
注册资本	1,520 亿越南盾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建筑材料
主要产品	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	Cao Viet Xug 持股 90%，Ngo Huu Tuan、Ngo Tuu Phuong 分别持股 5%。
控股股东	Cao Viet Xug
实际控制人	Cao Viet Xug
经理	Cao Viet Xug（经理）、Nguyen Van Nguyen（副经理）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Catalan Joint Stock Company 是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5年1-6月 （自营出口）	弹性磨块	24,240	个	62.50
	磨边轮	2,300	个	56.03
	碳化硅磨块	864	个	0.69
	抛光片	2,800	个	1.88
	合计	-	-	121.11
2014年 （自营出口）	磨边轮	260	个	6.45
	弹性磨块	41,004	个	108.16
	抛光片	1,000	片	0.98
	合计	-	-	115.59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Catalan Joint Stock Company 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主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不存在再次销售情形。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产品在 Catalan Joint Stock Company 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磨边轮（个）	2,060	-
碳化硅磨块（个）	480	-
弹性磨块（个）	5,904	11,040

(11)Sunshine Tiles CO.PVT.LTD

①基本情况

注册地	印度
注册资本	5,100 万卢比
主营业务	生产陶瓷片
主要产品	墙砖、地砖、陶瓷片
股权结构	Jagjivanbhai Ganeshbhai Varmora 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00%
控股股东	Jagjivanbhai Ganeshbhai Varmora
实际控制人	Jagjivanbhai Ganeshbhai Varmora
董事	Jagjivanbhai Ganeshbhai Varmora、Manojkumar Govindbhai Patel、Pravinbhai Narshibhai Patel、Govindbhai Ganeshbhai Patel、Bhudarbhai

	Ganeshbhai Varmora
--	--------------------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Sunshine Tiles CO.PVT.LTD. 是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4年 (自营出口)	滚刀	108	个	22.17
	磨边轮	1,180	个	26.33
	碳化硅磨块	188,680	个	44.53
	金刚石磨块	1,770	个	21.82
	弹性磨块	27,954	个	61.72
	大输送带	2	条	1.46
	合计	-	-	178.03
2013年 (自营出口)	滚刀	147	个	35.80
	磨边轮	1,700	个	37.38
	碳化硅磨块	212,036	个	50.25
	金刚石磨块	2,226	个	15.70
	弹性磨块	14,528	个	31.79
	合计	-	-	170.92
2012年 (自营出口)	滚刀	234	个	66.39
	磨边轮	1,700	个	49.43
	碳化硅磨块	298,340	个	89.39
	弹性磨块	5,650	个	23.17
	小计	-	-	228.38
2012年 (通过佛山天雅出口)	碳化硅磨块	102,128	个	34.01
	磨边轮	720	个	21.63
	滚刀	28	个	8.58
	小计	-	-	64.22
2012年	合计	-	-	292.60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Sunshine Tiles CO.PVT.LTD. 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不存在再次销售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产品在 Sunshine Tiles

CO. PVT. LTD. 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滚刀 (个)	6	10	29	40
磨轮 (个)	40	30	700	300
金刚石磨块 (个)	90	120	408	-
碳化硅磨块 (个)	900	3,600	46,800	38,994
弹性磨块 (个)	720	960	4,800	-

(12) Varmora Granito PVT. LTD

①基本情况

注册地	印度
注册资本	8,700 万卢比
主营业务	瓷砖的生产
主要产品	墙壁、地板的瓷砖
股权结构	Ramanbhai Jivrajbhai Patel 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00%
控股股东	Ramanbhai Jivrajbhai Patel、Naranbhai Hansrajbhai Patel
实际控制人	Ramanbhai Jivrajbhai Patel、Naranbhai Hansrajbhai Patel
董事	Ramanbhai Jivrajbhai Patel、Naranbhai Hansrajbhai Patel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 Varmora Granito PVT. LTD 是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万元)
2014年 (自营出口)	滚刀	24	个	5.51
	磨边轮	2,150	个	55.49
	碳化硅磨块	288,692	个	65.90
	金刚石磨块	2,718	个	33.36
	弹性磨块	2,184	个	2.79
	合计	-	-	163.05
2013年	滚刀	36	个	3.30
	磨边轮	500	个	12.90

(自营出口)	碳化硅磨块	210,280	个	49.87
	金刚石磨块	798	个	10.06
	合计	-	-	76.13
2012年 (自营出口)	滚刀	105	个	23.17
	磨轮	250	个	22.68
	碳化硅磨块	208,920	个	65.35
	合计	-	-	111.19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Varmora Granito PVT.LTD 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不存在再次销售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产品在 Varmora Granito PVT.LTD 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磨轮（个）	100	-	-	200
金刚石磨块（个）	300	-	-	-
碳化硅磨块（个）	27,000	28,800	25,200	21,600
弹性磨块（个）	900	-	-	-

(13) Sunflora Vitrified PVT.LTD.

①基本情况

注册地	印度
注册资本	12,000 万卢比
主营业务	生产及出口陶瓷片
主要产品	陶瓷片
股权结构	Birenkumar Narendrabhai Bhimani 持股 70%
控股股东	Birenkumar Narendrabhai Bhimani
实际控制人	Birenkumar Narendrabhai Bhimani
董事	Birenkumar Narendrabhai Bhimani、Dharamshibhai Motibhai Patel、Jayanti Dharamshi Bhimani、Ramesh Dharamshi Bhimani、Narendra Dharamshibhai Bhimani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Sunflora Vitrified PVT.LTD. 是发行人 2014 年前十大

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4年 (自营出口)	滚刀	169	个	39.32
	磨边轮	1,286	个	32.08
	碳化硅磨块	117,100	个	29.85
	金刚石磨块	2,598	个	31.96
	合计	-	-	133.21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Sunflora Vitrified PVT. LTD. 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不存在再次销售情形。2014 年末，发行人产品在 Sunflora Vitrified PVT. LTD. 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滚刀（个）	30
磨边轮（个）	400
金刚石磨块（个）	1,998
碳化硅磨块（个）	29,000

(14) Siyaram Vitrified PVT. LTD.

①基本情况

注册地	印度
注册资本	6,500 万卢比
主营业务	瓷砖生产
主要产品	瓷砖
股权结构	Chirag Manubhai Ujariya 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 100%股权
控股股东	Chirag Manubhai Ujariya
实际控制人	Chirag Manubhai Ujariya
董事	Jayprakash Nathalal Patel、Chetanbhai Laljibhal Kalariya、Chirag Manubhai Ujariya、Jayesh Thakarshibhai Varsda、Kushal Rameshbhai

	Kanjiya
--	---------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Siyaram Vitrified PVT.LTD. 是发行人 2014 年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4年 (自营出口)	滚刀	16	个	2.47
	磨边轮	550	个	15.26
	碳化硅磨块	65,180	个	15.34
	金刚石磨块	996	个	9.37
	弹性磨块	29,952	个	69.73
	合计	-	-	112.17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Siyaram Vitrified PVT.LTD. 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不存在再次销售情形。2014 年末，发行人产品在 Siyaram VitrifiedPVT.LTD. 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弹性磨块（个）	9,336

(15) Win-tel Ceramics PVT.LTD.

①基本情况

注册地	印度
注册资本	12,000 万卢比
主营业务	瓷砖生产
主要产品	瓷砖
股权结构	Khimji Gordhanbhai Kundariya 及其朋友持有其 100%股权
控股股东	Khimji Gordhanbhai Kundariya
实际控制人	Khimji Gordhanbhai Kundariya
董事、管理人员	Mansukhlal Pragjibhai Ghodasara、Kanthilal Marunia Rugnath Bhai Patel、Gopalbhai Gordhanbhai Kundariya、Ambrish Khimji Kundariya、

	Khimji Gordhanbhai Kundariya、Dineshchandra Goradhanbhai Kundaria、 A.K.Marunia（首席执行官）、Rajni Kundaria（副执行官）
--	--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Win-tel Ceramics PVT.LTD 是发行人 2013 年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3年 （自营出口）	滚刀	92	个	20.19
	磨边轮	655	个	17.15
	碳化硅磨块	119,200	个	28.11
	金刚石磨块	1,614	个	15.52
	弹性磨块	3,792	个	9.82
	合计	-	-	90.79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Win-tel Ceramics PVT.LTD. 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不存在再次销售情形。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产品在 Win-tel Ceramics PVT. LTD. 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滚刀（个）	37	21
磨边轮（个）	130	120
金刚石磨块（个）	360	-
碳化硅磨块（个）	47,640	24,966
弹性磨块（个）	1,224	-

（16）Icon Granito PVT.LTD.

①基本情况

注册地	印度
注册资本	1,000 万卢比
主营业务	生产瓷砖
主要产品	瓷砖

股权结构	Pankajkumar Devrajibhai Sarodia 等 4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00% 股权
控股股东	Pankajkumar Devrajibhai Sarodia、Deepakkumar Manjibhai Tilva
实际控制人	Pankajkumar Devrajibhai Sarodia、Deepakkumar Manjibhai Tilva
董事	Pankajkumar Devrajibhai Sarodia、Deepakkumar Manjibhai Tilva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Icon Granito PVT.LTD. 是发行人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3年 (自营出口)	滚刀	30	个	6.35
	磨边轮	200	个	6.13
	碳化硅磨块	110,400	个	25.08
	金刚石磨块	3,642	个	22.82
	弹性磨块	6,144	个	16.17
	合计	-	-	76.55
2012年 (自营出口)	滚刀	180	个	47.97
	磨边轮	630	个	20.69
	碳化硅磨块	142,862	个	42.83
	同步带	8	条	3.81
	合计	-	-	115.30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Icon Granito PVT.LTD. 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不存在再次销售情形。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产品在 Icon Granito PVT.LTD. 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磨轮（个）	100	-
碳化硅磨块（个）	28,800	-
弹性磨块（个）	6,144	-

(17) Jalaram Ceramics Limited

①基本情况

注册地	印度
注册资本	16,000 万卢比
主营业务	玻化抛光砖和仿古砖的生产
主要产品	玻化抛光砖和仿古砖
股权结构	Girishbhai Thakkar 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00%
控股股东	Girishbhai Thakkar、Mukesh Thakkar、Ghanshyam Bhailalbai Thakkar、 Vijaybhai Bhailalbai Thakkar
实际控制人	Girishbhai Thakkar、Mukesh Thakkar、Ghanshyam Bhailalbai Thakkar、 Vijaybhai Bhailalbai Thakkar
董事	Bhailalbai Popatlal Thakkar、Bhupendrabhai Bhailalbai Thakkar、 Ghanshyam Bhailalbai Thakkar、Vijaybhai Bhailalbai Thakkar、 Girishbhai Thakkar、Mukesh Thakkar、Shivangi Bipinchandra Gajjar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Jalaram Ceramics Limited 是发行人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3年 (自营出口)	滚刀	12	个	3.10
	磨边轮	335	个	9.20
	碳化硅磨块	92,400	个	24.06
	金刚石磨块	480	个	5.60
	弹性磨块	1,968	个	3.06
	小计	-	-	45.03
2013年 (通过佛山天雅 出口)	滚刀	13	个	3.74
	磨边轮	100	个	2.15
	碳化硅磨块	29,952	个	10.25
	金刚石磨块	150	个	3.09
	小计	-	-	19.24
2013年	合计	-	-	64.27
2012年	滚刀	66	个	18.73

(自营出口)	磨边轮	1,165	个	38.47
	碳化硅磨块	162,696	个	49.14
	小计	-	-	106.34
2012年 (通过佛山天雅出口)	滚刀	7	个	2.09
	碳化硅磨块	23,064	个	6.94
	小计	-	-	9.03
2012年	合计	-	-	115.37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Jalaram Ceramics Limited 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主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不存在再次销售情形。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产品在 Jalaram Ceramics Limited 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滚刀（个）	19	-	-
磨边轮（个）	24	100	-
金刚石磨块（个）	90	480	-
碳化硅磨块（个）	16,200	23,160	-

(18) Akash Ceramics PVT. LTD.

①基本情况

注册地	印度
注册资本	6,000 万卢比
主营业务	瓷砖生产
主要产品	瓷砖
股权结构	Digant Ratilal Akhani 等 8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控股股东	Digant Ratilal Akhani、Rajeshhai Akhani
实际控制人	Digant Ratilal Akhani、Rajeshhai Akhani
董事	Paresh Natvarlal Akhani、Ratilal Jagjivandas Akhani、Digant Ratilal Akhani、Natvarlal Jagjivandas Akhani、Rajeshbhai Akhani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Akash Ceramics PVT. LTD. 是发行人 2013 年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3年 (自营出口)	滚刀	73	个	14.32
	磨边轮	250	个	5.91
	碳化硅磨块	54,320	个	12.50
	金刚石磨块	1,620	个	21.27
	合计	-	-	54.01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Akash Ceramics PVT.LTD. 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不存在再次销售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产品在 Akash Ceramics PVT.LTD. 不存在库存情况。

(19) Dong Tam Mien Trung Corporation

①基本情况

注册地	越南
注册资本	270 亿越南盾
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
主要产品	砖、胶
股权结构	Thai Van Anh 持股 51%
控股股东	Thai Van Anh
实际控制人	Thai Van Anh
经理	Huynh Van Thanh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Dong Tam Mien Trung Corporation 是发行人 2012 年的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2年 (自营出口)	滚刀	41	个	15.46
	磨边轮	726	个	33.35
	碳化硅磨块	150,068	个	59.92

	同步带	17	条	3.35
	小计			112.08
2012年 (通过佛山天雅出口)	碳化硅磨块	94,008	个	35.91
	滚刀	19	个	5.99
	磨边轮	205	个	7.59
	小计	-	-	49.49
2012年	合计	-	-	161.58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Dong Tam Mien Trung Corporation 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主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不存在再次销售情形。2012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产品在 Dong Tam Mien Trung Corpoation 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磨边轮(个)	180	-
弹性磨块(个)	5,256	-

注:该客户虽不是发行人 2014 年前十大客户,但其 2014 年与发行人亦有交易,因此其 2014 年期末存在相关产品库存。

(20) Trung Do Joint Stock Company

①基本情况

注册地	越南
注册资本	800 亿越南盾
主营业务	生产建筑材料、瓷砖
主要产品	建筑材料、瓷砖
主要股东	Nguyen Hong Son 持有 49%股权
控股股东	Nguyen Hong Son
实际控制人	Nguyen Hong Son
经理	Le Xuan Dat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Trung Do Joint Stock Company 是发行人 2012 年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

上述期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012年 （自营出口）	磨边轮	500	个	25.74
	弹性磨块	100	个	0.56
	小计	-	-	26.30
2012年 （通过佛山天雅出口）	磨边轮	300	个	26.50
	抛光机配件	1	批	43.02
	小计	-	-	69.52
2012年	合计	-	-	95.82

③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库存情况

Trung Do Joint Stock Company 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不存在再次销售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产品在 Trung Do Joint Stock Company 不存在库存情况。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海外销售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外购产品的具体内容、数量、采购和转售价格、定价依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相关海外客户委托发行人代为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外购产品的具体内容、数量、采购和转售价格、定价依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相关海外客户委托发行人代为采购的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外购产品的情况

（1）外购产品名称、数量、价格、采购对象、销售对象

发行人外购产品主要用于消耗管理模式客户生产线上的耗用或者转售给有相关需求的海外客户。其中由于公司的消耗管理模式是以磨抛加工面积乘以约

定的单价结算销售收入，故在消耗管理模式下耗用的外购产品没有具体的转售价格，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内容、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及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个）	采购价格（元）	主要采购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
磨边轮	磨边轮	7,153	197.67	珠海市世创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华硕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
	修边轮	6,308	238.16	珠海市世创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佛晶金属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倒角轮	510	244.66	珠海市世创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利德有陶瓷有限公司、恩平市恒润建材有限公司、高邑县力马建陶有限公司
金刚石磨块	金刚石磨块	7,158	80.97	佛山市南海区国弘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金利源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华硕陶瓷有限公司、山东耿瓷陶瓷有限公司
	树脂金刚石磨块	972	63.88	佛山市众意达磨具有限公司	湖南利德有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佛晶金属工具制品有限公司、山东齐都陶瓷有限公司
弹性磨块	弹性磨块	122,454	16.64	淄博市张店润沣纸塑包装厂、佛山市南海区泓鑫磨具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四川新粤中陶瓷有限公司、山东耿瓷集团有限公司
	树脂磨具	6,000	100	福州市闽福石材磨具有限公司	江西华硕陶瓷有限公司、江西中阳陶瓷有限公司
	微晶磨块	720	2.99	佛山市南海区泓鑫磨具科技有限公司	恩平市恒润建材有限公司
	T1 高强纤维磨块	560	21.37	江门市锋顺磨具有限公司（临时）	未销售
碳化硅磨块	碳化硅磨块	1,203,879	2.15	淄博亿杰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利盈磨具有限公司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高邑县力马建陶有限公司、山东耿瓷集团有限公司
	Y3 磨块	3,744	7.87	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世创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湖南利德有陶瓷有限公司、四川欧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T1 碳化硅磨块	288	3.02	佛山市南海区泓鑫磨具科技有限公司	未销售
其他	配件类	211,515.54	1.51	佛山市鸿威工业器材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南庄欧冲塑料厂	Taicera Enterprise Company
2014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个）	采购价格（元）	主要采购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
滚刀	修边轮	9,798	242.96	珠海市世创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佛晶金属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金沙江陶瓷有限公司、开平市冠能建材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滚刀	21	2,649.57	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中阳陶瓷有限公司、高邑县力马建陶有限公司
磨边轮	磨边轮	9,299	210.96	珠海市世创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耿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齐都陶瓷有限公司、淄博城东建陶有限公司
	倒角轮	1,093	261.25	珠海市世创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江门新利厂南庄办事处	湖南衡利丰陶瓷有限公司、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金刚石磨块	金刚石磨块	56,556	85.46	佛山市南海区国弘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昌锋磨具厂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湖南利德有陶瓷有限公司
弹性磨块	弹性磨块	75,840	18.93	桓台县宏展工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新鸿基陶瓷有限公司、山东米开朗陶瓷有限公司
	树脂磨具	8,682	106.93	福州市闽福石材磨具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罗村下柏金城磨具厂	江西华硕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碳化硅磨块	碳化硅磨块	1,337,259	2.33	山东省博兴县华冠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淄博市张店润沣纸塑包装厂	江西华硕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山东耿瓷集团有限公司
	Y3 磨块	34,766	6.10	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冀晟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耿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齐都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	配件类	285,081	5.71	佛山市鸿威工业器材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南庄欧冲塑料厂	Taicera Enterprise Company
	设备类	10	88,752.99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cera Enterprise Company
2013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个）	采购价格（元）	主要采购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
滚刀	滚刀	50	2,307.69	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俊鹏金刚石制品厂	山东齐都陶瓷有限公司、沈阳日日升陶瓷有限公司、淄博城东建陶有限公司
磨边轮	磨边轮	9,826	212.78	珠海市世创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城东建陶有限公司、广西金沙江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修边轮	3,578	195.56	珠海市世创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强辉陶瓷有限公司
	倒角轮	682	262	珠海市世创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义乌市台荣超硬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金利源陶瓷有限公司、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华硕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金刚石磨块	金刚石磨块	47,790	97.51	佛山市南海区国弘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金利源陶瓷有限公司、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
弹性磨块	树脂磨具	7,512	109.23	佛山市南海罗村下柏金城磨具厂、福州市闽福石材磨具有限公司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华硕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弹性磨块	7,326	25.97	淄博市张店润沣纸塑包装厂、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鑫鑫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岑溪市新鸿基陶瓷有限公司、山东米开朗陶瓷有限公司
碳化硅磨块	碳化硅磨块	2,125,692	2.35	山东省博兴县华冠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淄博市张店润沣纸塑包装厂	淄博城东建陶有限公司、山东耿瓷集团有限公司
	Y3 磨块	49,738	6.02	淄博市张店润沣纸塑包装厂、佛山市佛晶金属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利德有陶瓷有限公司、夹江县凯风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	配件类	500,922	10.64	佛山市禅城区喜立五金机械部、佛山市	Taicera Enterprise Company

				南海区优尔越轴承经销部	
2012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个）	采购价格（元）	主要采购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
磨边轮	磨边轮	11,299	212.89	珠海市世创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开平市冠能建材有限公司
	倒角轮	339	262.31	珠海市世创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湖南衡利丰陶瓷有限公司
弹性磨块	树脂磨具	1,968	111.11	福州市闽福石材磨具有限公司	河南瑞兴堡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宝加利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	配件类	37,219	36.73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欧冲塑料厂、佛山市东承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天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备类	10	290,427.35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除了以上用于消耗管理模式的外购产品之外，发行人还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外购部分抛光设备及配件并向客户配套销售。报告期内，该等外购产品的采购具体内容、采购数量、采购价格、转售价格及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6 月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个）	采购价格（元）	转售价格（元）	主要采购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
其他	压铸机配件	110	29.06	17.09	三河市红光专用设备配件厂	韶关特伦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耐磨材料其他	300	26.50	-	三河市红光专用设备配件厂	未销售
	配件类	1,104,241	2.13	3.05	佛山市鸿威工业器材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南庄欧冲塑料厂	Royal Manufacture And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Sdn Bhd 和 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Viglacera Tien Son Joint Stock Company
	设备类	1	5,111,025.64	6,941,473.63	佛山市凯佳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浩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Tohoku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2014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个）	采购价格（元）	转售价格（元）	主要采购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
其他	配件类	333,228	5.86	9.32	佛山市鸿威工业器材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南庄欧冲塑料厂	Viglacera Tien Son Joint Stock Company、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Sdn Bhd 和 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设备类	9	134,163.34	189,516.66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glacera Tien Son Joint Stock Company、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Sdn Bhd 和 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2013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个）	采购价格（元）	转售价格（元）	主要采购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
其他	配件类	81,101	12.48	16.90	佛山市禅城区喜立五金机械部、佛山市南海区优尔越轴承经销部	佛山市天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备类	2	132,478.63	180,552.12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Viglacera Tien Son Joint Stock Company
2012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个）	采购价格（元）	转售价格（元）	主要采购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
其他	配件类	208,452	12.71	13.85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欧冲塑料厂、佛山市东承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天雅进出口有限公司、Viglacera Tien Son Joint Stock Company、佛山市禅城区盛立丰建材经营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外购产品的采购价格均为当时的市场价格，发行人以单品销售模式对外销售的价格均由发行人和客户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

（2）相关海外客户委托发行人代为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部分海外客户的需求代为采购的产品主要是抛光设备及配件，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为消耗管理模式下的海外客户 Taicera Enterprise Company 提供抛光设备配件。

和国内的消耗管理模式的服务内容不同，发行人在和海外消耗管理模式客户 Taicera Enterprise Company 的合作中，约定除了提供超硬材料制品之外，还需为其提供抛光设备配件及设备维修服务。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抛光设备配件和发行人自产的超硬材料制品一样，并不会就单个产品的价格和客户进行结算，而是每月统一根据“磨抛加工面积乘以约定的单位面积加工价格”来确认销售金额。由于发行人并不生产抛光设备配件，故需要从国内市场进行采购。

② 委托发行人代为采购可以明显降低沟通及物流运输成本。

报告期内，委托发行人采购抛光设备及配件的海外客户主要是位于越南的 Taicera Enterprise Company、White Horse Ceramic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Viglacera Tien Son Joint Stock Company、Royal Manufacture And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等，该等客户的建筑陶瓷加工设备主要从中国进口，但采购频率相对较低。对于小批量的陶瓷生产设备及配件需求，如果直接从设备生产厂商处采购，将面临沟通成本高，物流运输不经济的问题；通过委托发行人采购，则可以有效避免类似问题。发行人通过与该等客户的长期合作，对客户的生产经营特点、产品需求状况较为了解，彼此建立具有互信基础的良好合作关系。因此，部分海外客户为降低沟通及物流运输成本之目的委托公司代为采购抛光设备及配件。

2、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外购产品的具体内容、数量、采购和转售价格、定价依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以及相关海外客户委托发行人代为采购的原因等事项与核查情况一致。

四、反馈意见第5条第（1）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对应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数量、占比，成立时间、地址、股东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占年采购总额 比重
				数量	单位	
1	佛山市凯佳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水磨料除铁生产线	447.00	1	条	7.02%
2	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合金粉	7.71	2,510	千克	0.12%
		锡、锌、铝、铬、铅粉	22.78	3,362	千克	0.36%
		铜粉	224.57	50,080	千克	3.53%
		小计	255.06	-	-	4.00%
3	兰州嘉盛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铜	96.25	22,400	千克	1.51%
		氧化亚镍	66.97	7,325	千克	1.05%
		镍板	46.45	5,000	千克	0.73%
		小计	209.68	-	-	3.29%
4	鹤山市古劳镇同创兴橡胶塑料制品厂	T1 橡胶块	206.21	831,750	个	3.24%
5	珠海市钜晶贸易有限公司	金刚石	196.31	2,148,000	克	3.08%
6	湖南鼎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金刚石	192.33	2,251,000	克	3.02%
7	珠海市世创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磨边轮类	167.93	8,994	个	2.64%
		树脂磨具类	2.50	3,080	块	0.04%
		小计	170.43	-	-	2.68%
8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金刚石	164.36	2,330,000	克	2.58%
9	佛山市鸿富康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棕刚玉	70.58	185,025	千克	1.11%
		绿碳化硅	84.16	85,650	千克	1.32%

		绿硅	4.02	3,625	千克	0.06%
		小计	158.76	-	-	2.49%
10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	137.88	694,000	克	2.16%
		合金粉	6.17	2,580	千克	0.10%
		小计	144.06	-	-	2.26%
-	合计	-	2,144.20	-	-	33.67%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占年采 购总额 比重
				数量	单位	
1	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合金粉	642.58	126,340	千克	4.65%
		铜粉	420.73	77,325	千克	3.04%
		锡粉	57.62	4,300	千克	0.42%
		小计	1,120.94	-	-	8.11%
2	建瓯市恒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绿碳化硅	513.39	450,460	千克	3.71%
3	兰州嘉盛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铜	179.41	37,550	千克	1.30%
		镍板	105.56	10,800	千克	0.76%
		氧化亚镍	136.55	12,000	千克	0.99%
		小计	421.52	-	-	3.05%
4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	394.44	4,256,000	克	2.85%
5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	322.83	1,498,000	克	2.33%
		合金粉	55.95	20,450	千克	0.40%
		基体	1.18	26	个	0.01%
		小计	379.96	-	-	2.75%
6	湖南鼎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金刚石	330.75	3,383,000	克	2.39%
7	珠海市钜晶贸易有限公司及珠海市聚晶金刚石企业有限公司	金刚石	330.07	3,301,000	克	2.39%
8	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	橡胶块	263.65	973,796	个	1.91%
		T1 弹性卡板	66.25	815,890	只	0.48%
		小计	329.90	-	-	2.39%
9	郑州布瑞金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银焊片	311.76	3,176	千克	2.25%
		银焊剂	8.05	2,480	千克	0.06%
		小计	319.82	-	-	2.31%
10	佛山市南海区国弘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整体式金刚石磨块	318.85	37,080	个	2.31%

-	合计	-	4,459.64	-	-	32.25%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占年采 购总额 比重
				数量	单位	
1	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合金粉	37.15	8,760	千克	0.25%
		铜粉	596.88	97,100	千克	4.06%
		锡粉	134.58	11,390	千克	0.92%
		小计	768.61	-	-	5.23%
2	兰州嘉盛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铜	358.72	71,880	千克	2.44%
		镍板	272.33	27,447	千克	1.85%
		氧化亚镍	110.94	12,000	千克	0.76%
		小计	741.99	-	-	5.05%
3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	436.86	1,558,000	克	2.97%
		合金粉	126.06	42,765	千克	0.86%
		基体	124.11	219,571	个	0.85%
		小计	687.04	-	-	4.68%
4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	641.90	5,368,000	克	4.37%
5	辉县市四海商贸有限公司	石墨	593.09	2,984,698	个	4.04%
6	郑州布瑞金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银焊片	527.42	4,715.7281	千克	3.59%
		银焊剂	8.67	2,670	千克	0.06%
		小计	536.10	-	-	3.65%
7	建瓯市恒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绿碳化硅	403.17	354,520	千克	2.75%
8	佛山市南海区国弘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整体式金刚石磨块	399.49	42,108	个	2.72%
9	台山市诚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63.99	1,074,310	千克	2.48%
10	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	T1 橡胶块	298.55	1,033,090	个	2.03%
		T1 弹性卡板	42.21	519,882	只	0.29%
		小计	340.76	-	-	2.32%
-	合计	-	5,476.14	-	-	37.29%
201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占年采 购总额 比重
				数量	单位	

1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	648.44	3,340.52	千克	5.58%
		合金粉	115.83	32,253.00	千克	1.00%
		小计	764.27	-	-	6.58%
2	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合金粉	103.28	17,280.00	千克	0.89%
		铜粉	497.77	88,956.00	千克	4.28%
		锡粉	132.06	9,100.00	千克	1.14%
		小计	733.10	-	-	6.31%
3	郑州布瑞金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银焊片	615.93	4,603.00	千克	5.30%
		银焊剂	8.77	2,700.00	千克	0.08%
		小计	624.70	-	-	5.38%
4	辉县市四海商贸有限公司	石墨	620.94	696,500.00	千克	5.34%
5	北京德鑫盛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刚石	500.58	3,250.00	千克	4.31%
6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	487.32	4,254.60	千克	4.19%
7	建瓯市恒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绿碳化硅	440.55	378,400.00	千克	3.79%
8	兰州嘉盛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亚镍	13.32	1,400.00	千克	0.11%
		镍粉	126.40	12,761.00	千克	1.09%
		氧化铜粉	265.25	55,980.00	千克	2.28%
		小计	404.97	-	-	3.49%
9	雅安世佳微尔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粉	348.18	116,380.00	千克	3.00%
1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氧化锡	240.95	20,125.00	千克	2.07%
		锡粉	57.94	4,200	千克	0.50%
		小计	298.90	24,325.00	-	2.57%
-	合计	-	5,223.51	-	-	44.96%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1、佛山市凯佳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14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西围工业区大道B9号厂房之一
股东情况	李叶梅持股40%，庞沛昌、陈志成分别持股3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庞沛昌、陈志成、潘雄辉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市场考察、供应商甄选等程序后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暂不确定未来是否与该供应商继续合作

2、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南四街12号
股东情况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股65.54%，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7.65%，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66%，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26%，西部旅游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成都）有限合伙企业持股5.93%，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81%，北京中冶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15%，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74%，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6%。
控股股东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全民所有制）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松涛、刘钧、汪礼敏、徐兵、曾征、张少明、张世荣、马继儒、万新梁、周睿、胡强、王磊、薛玉檀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行业展会接触该供应商，通过供应商甄选程序后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保持合作

3、兰州嘉盛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455号（中兴大厦22楼E座）
股东情况	王虹持股60%，燕淑芳持股40%。
控股股东	王虹
实际控制人	王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虹、燕淑芳、王科、金丽娟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行业展会接触该供应商，通过供应商甄选程序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保持合作

4、鹤山市古劳镇同创兴橡胶塑料制品厂（个体户）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
经营者	黄福成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市场考察、供应商甄选等程序后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保持合作

5、珠海市钜晶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香悦路14号7栋九层A
股东情况	林卫文持股95%，林小玲持股5%
控股股东	林卫文
实际控制人	林卫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	林卫文、林小玲、冼桂群、邓振祥（厂长）
业务合作由来	该供应商自2014年10月起承接了珠海市聚晶金刚石企业有限公司的供货业务，发行人经过供应商甄选、考核程序后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保持合作

6、珠海市聚晶金刚石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小林工业南路三顷工业园第一幢
股东情况	林卫文持股90%，林玉婵持股10%
控股股东	林卫文
实际控制人	林卫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林卫文、林玉婵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行业展会接触该供应商，经过供应商甄选程序后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业务由珠海市钜晶贸易有限公司承接

7、湖南鼎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黄鹤安置小区第二片第三栋第三单元416房
股东情况	颜亨林持股95%，罗学清持股5%
控股股东	颜亨林
实际控制人	颜亨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学清、颜亨林、黄立新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电子商务方式接触该供应商，经过供应商甄选程序后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保持合作

8、珠海市世创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鼎科技工业园金恒二路22号
股东情况	李淑枚持股81.2%，张春麟持股5%，张科持股5%，王铮、李沅馥等9名自然人合计持股8.8%。
控股股东	李淑枚
实际控制人	李淑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春麟、王铮、李沅馥、吴志国、周建民、李淑枚、崔静、张科、徐男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同行介绍接触该供应商，经过供应商甄选程序后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保持合作

9、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9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须水工贸园区珠江路
股东情况	李国山持股60%，李东杰持股40%
控股股东	李国山
实际控制人	李国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东杰、李国山、王因友、宋宣苗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行业展会接触该供应商，经过供应商甄选程序后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保持合作

10、佛山市鸿富康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汾江中路28号首层22号
股东情况	刘剑持股90%，刘勇持股10%。
控股股东	刘剑
实际控制人	刘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剑、刘勇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市场考察、供应商甄选程序后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保持合作

11、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200号
股东情况	该公司是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172。
控股股东	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乔秋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乔秋生、刘建设、杜长洪、徐永杰、张永建、小六修一郎、高文生、范乐天、成先平、庞文龙、马宪军、乔新锋、王裕昌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市场考察后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保持合作

12、建瓯市恒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	建瓯市小桥上屯开发区
股东情况	徐雄持股50%，林康琳持股27.33%，林建生持股22.67%

控股股东	徐雄
实际控制人	徐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	徐雄、林建生、陈折仁、黄淑玲（会计）、陈锦丽（出纳）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市场考察、供应商甄选程序后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保持合作

13、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8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方城县中南公司院内
股东情况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控股股东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隋建辉、李玉顺、牛建伟、申兴良、卢灿华、王霞、王建文、刘善跃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行业展会接触该供应商后与其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保持合作

14、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
股东情况	梁有兰持股90%，叶雨露持股10%
控股股东	梁有兰
实际控制人	梁有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	梁有兰、叶雨露、张健辉（营销部经理）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同行介绍接触该供应商，经过供应商甄选程序后与其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保持合作

15、郑州布瑞金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日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办事处八里湾村
股东情况	唐根昌持股100%
控股股东	唐根昌
实际控制人	唐根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唐根昌、乔艳娜、吴广照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行业展会接触该供应商，经过供应商甄选程序后与其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保持合作

16、佛山市南海区国弘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樵丹路西城工业区
股东情况	肖喜亮持股50%，彭三军持股5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彭三军、肖喜亮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同行介绍接触该供应商，经过供应商甄选程序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保持合作

17、辉县市四海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7日
注册地址	辉县市南寨镇南寨村
股东情况	李海勤持股61%，牛海叶持股39%
控股股东	李海勤
实际控制人	李海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	李海勤、郭秋山、原涛、丁海庆、王鲲鹏（厂长）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市场调查、供应商甄选程序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保持合作
-----------	------

18、台山市诚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	台山市大江镇公益潭江工业区2号一楼
股东情况	伍灼富持股65%，伍达能持股30%，伍金麟持股5%。
控股股东	伍灼富
实际控制人	伍灼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伍灼富、伍达能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同行介绍接触该供应商，经过供应商甄选程序后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未与该供应商保持合作关系

19、北京德鑫盛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白衣庵街24号
股东情况	王惠利持股100%
控股股东	王惠利
实际控制人	王惠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惠利、苏建明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同行介绍接触该供应商，经过供应商甄选程序后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未与该供应商保持合作关系

20、雅安世佳微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	四川雅安工业园区503支路2号
股东情况	四川正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赵景学持股30%
控股股东	四川正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薛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景学、薛刚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同行介绍接触该供应商，经过供应商甄选程序后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保持合作

2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市公司分支机构）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2号楼17层2010
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	郑君、肖葵（副经理）、张晓雄（财务）、李文超（业务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合作由来	发行人通过市场调查、供应商甄选程序后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保持合作

（三）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除与其前十大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外，与上述各方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第6条第（5）、（10）、（11）点：发行人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其经过脱密处理后披露信息合法合规；中介机构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康泰威的员工结构、是否仅从事军品业务，其军品业务目前的进展情况，能否顺利实现量产和销售、有无潜在风险；其涉密业务如何民用化，哪些涉密技术已经过转化、拆分为民用以及对应的产品和销售情况。

答复：

（一）发行人对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其经过脱密处理后披露信息合法合规。

1、发行人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方式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九条“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第十一条“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军事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及《航空工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航空规联[1997]63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军用产品的具体外观、型号、功能、应用对象以及相关行业情况、行业发展政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均为国家秘密。因此，发行人在披露上述信息时，通过使用代称、模糊描述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②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第九条“（七）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利润：涉及军品业务的名称应模糊披露，但应披露具体对应金额的信息”的规定，发行人在披露军品相关产品收入、成本及利润时，通过对产品名称模糊描述的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③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第十五条“（三）披露军工企业与军品有关的供应商和客户情况时，应将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汇总表述”的规定，发行人在披露军品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销售、采购金额与占比时，通过汇总表述的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④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第九条“（八）补贴收入（政府补助）：除国家对社会公开政策涉及的补贴收入外，国防科技工业相关补贴收入应当进行脱密处理”的规定发行人在披露军品业务相关研发项目及对应政府补贴情况时，通过使用代称的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⑤根据《国防专利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8号））第二条“国防专利是指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及第四条“国防专利申请以及国防专利的保密工作，在解密前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的规定，由于发行人拥有的国防发明专利未经解密，所以在披露时通过使用代称的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⑥发行人不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2、发行人先后向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拟公开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保密审核的报告》，申请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核。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分别于2015年5月11日、2015年12月11日作出粤科工办函[2015]21号、粤科工办函[2015]86号《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内容保密审核的意见》，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符合《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3、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对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其经过脱密处理后披露信息合法合规，并已经主管部门审核，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的情况

1、本所及本律师均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的资格。

本所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13年10月16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0132033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有效期三年；本所已于2016年10月28日经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现场审查组审查通过，本所上述证书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

本所委派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苏敦渊、吴俊霞均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的资格。

2、经核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均已持

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3、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已根据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

（三）康泰威的员工结构、民品业务及军品业务的情况、涉密业务的民用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泰威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构成结构如下：

职工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2	20.00	3	21.43	3	21.43	3	21.43
行政类	1	10.00	2	14.29	1	7.14	2	14.29
研发类	3	30.00	2	14.29	2	14.29	2	14.29
生产类	3	30.00	4	28.57	5	35.71	4	28.57
营销类	1	10.00	3	21.43	3	21.43	3	21.43
合计	10	100.00	14	100.00	14	100.00	14	100.00

2、康泰威的民品业务、军品业务相关情况

（1）康泰威报告期内除从事军品业务外，也从事研发生产远红外节能材料等小部分民品业务，两类业务之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严格的保密隔离制度，保证军品业务涉密信息不发生泄露。

（2）康泰威报告期内军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飞行器耐磨部件硬质合	78.74	0.69	78.04	0.31	-	-	38.19	0.19

金涂层								
电磁波吸收材料	-	-	26.28	0.10	-	-	2.48	0.01
防腐抗静电材料	28.68	0.25	75.39	0.30	79.00	0.31	73.97	0.38
其他	-	-	-	-	210.54	0.81	2.39	0.01
合计	107.42	0.94	179.71	0.72	289.54	1.12	117.03	0.60

注：“其他”主要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及通用型底漆销售收入等。

(3) 康泰威主要军用产品的业务进展情况如下：

①飞行器耐磨部件硬质合金涂层产品通过了设计定型阶段、试制阶段，其中两个型号的产品已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尚有三个型号的产品正等待 XXX 飞行器的生产定型；

②电磁波吸收材料产品通过了设计定型阶段、试制阶段，已被列入装备型号的设计图纸、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根据客户需求可随时实现大批量供货；

③防腐抗静电材料产品通过了设计定型阶段、试制阶段，现已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

④金属基轻质高强复合材料制品正在与具有相关军品研发与保密资质的高校单位通过产学研合作进行研发，现已取得一定进展。

3、康泰威军品业务实现量产和销售的风险

康泰威军品业务量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1) 康泰威的军用产品已具备量产能力，并部分实现了小批量销售。

康泰威有两个型号的飞行器耐磨部件硬质合金涂层产品已实现小批量供货，电磁波吸收材料产品、防腐抗静电材料产品均已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同时，康泰威现有产能尚未充分释放，可以保障有关军用产品的充足供应。因此，康泰威的军用产品已具备量产能力。

此外，康泰威的金属基轻质高强复合材料制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未来能否研

发成功并通过设计定型存在不确定性。

(2) 康泰威的军品业务未来销售方面的风险分析。

①技术领先性方面

康泰威的军品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细节、技术指标、对应的下游产品均为保密信息，相关军用产品不向特定军工企业或科研单位以外的客户销售，产品技术及生产工艺被竞争者模仿或替代的可能性极小。

②客户稳定性方面

康泰威的军用产品客户均为军工单位，康泰威属于已经通过审核的合格供应商，除出现重大泄密或质量问题外，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康泰威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及质量控制制度，未出现重大泄密或质量问题。

③市场需求方面

由于军品销售主要取决于军方相关装备列装的进度及数量，因此，相关军品在何时形成市场需求及市场需求的规模均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康泰威的军用产品销售方面的潜在风险主要为军方相关装备量产及列装时间的不确定性。

4、康泰威涉密业务的民用化情况

康泰威不存在涉密业务民用化或涉密技术转化、拆分为民用的情况，军品业务与民品业务在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相互独立以保证保密隔离。

综上，本所认为：

康泰威除从事军品业务外，也从事其他非军品业务；康泰威军品业务已具备随时批量生产的能力，其销售方面的潜在风险主要是军方相关装备量产及列装时间的不确定性；康泰威不存在涉密业务民用化或涉密技术转化、拆分为民用的情况。

六、反馈意见第7条第（1）、（2）、（3）点：江西劲刚、康泰威和科大博德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在技术、资产、人员、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结合上述3家公司被收购前后的经营情况，补充说明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其他直接、间接的对外投资。

答复：

（一）江西劲刚、康泰威和科大博德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在技术、资产、人员、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1、江西劲刚

劲刚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了江西劲刚 100%股权，江西劲刚成为劲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劲刚在被劲刚有限收购前的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刚	150	100%
合计		150	100%

（2）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江西劲刚被收购前主要从事金刚石工具、机械设备、模具、抛光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滚刀、磨边轮等。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的（2010）羊佛查字第 277 号《江西高安市劲刚工模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1-5 月审计报告》、（2011）羊佛查字第 104 号《江西高安市劲刚工模具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禅报字[2012]第 40040 号《江西高安市劲刚工模具有限公司 2011 年审计报告》，江西劲刚被收购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 期间	2010年5月31日/ 2010年1-5月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总资产（元）	7,658,806.23	10,365,286.54	15,794,282.74
净资产（元）	1,338,262.78	3,072,728.48	4,398,135.81
净利润（元）	-72,782.91	1,661,682.79	1,325,407.33
营业收入（元）	2,343,977.62	13,039,974.93	15,322,139.12

（4）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江西劲刚被收购当年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山东耿瓷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布瑞金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	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辉县市四海商贸有限公司
3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晶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4	北京豪地陶瓷有限公司	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5	淄博驰宇建陶有限公司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5）与劲刚有限及劲刚有限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①经核查，江西劲刚被收购前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中的山东耿瓷集团有限公司、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等亦为劲刚有限 2010 年的客户、采购对象。

②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的（2010）羊佛查字第 277 号《江西高安市劲刚工模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1-5 月审计报告》，江西劲刚被收购前与劲刚有限存在资金往来。

（6）技术、资产、人员和采购销售渠道方面的独立性

江西劲刚被收购前，与劲刚有限从事相同的行业，其技术依赖于劲刚有限；

在资产方面互相独立；在人员方面，江西劲刚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刚、监事彭平生、在劲刚有限处均有任职；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江西劲刚没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其采购销售依赖于劲刚有限。

（7）根据江西劲刚、劲刚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交易情况及江西劲刚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

江西劲刚在被劲刚有限收购前，与劲刚有限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除在资产方面与劲刚有限相互独立外，江西劲刚在技术、人员、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均与劲刚有限存在重叠。

2、康泰威

劲刚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了康泰威 100% 股权，康泰威成为劲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康泰威在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劲刚有限	260	52%
2	官建国	170	34%
3	张建国	25	5%
4	孙志刚	16	3.2%
5	马会茹	8	1.6%
6	王维	8	1.6%
7	王一龙	6	1.2%
8	陶剑青	4	0.8%
9	赵立英	3	0.6%
合计		500	100%

（2）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康泰威被收购前主要从事金属粉末、弹性体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是电磁功能材料，包括吸波材料和导静电材料。

(3)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的（2010）羊佛查字第 250 号《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2011）羊佛查字第 107 号《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禅报字[2012]第 40039 号《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审计报告》，康泰威被收购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期间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总资产（元）	9,736,839.14	8,374,743.79	12,284,430.60
净资产（元）	4,619,892.25	3,700,073.49	3,784,330.13
净利润（元）	-380,107.75	-918,958.51	84,256.64
营业收入（元）	351,700.00	2,025,483.63	4,084,036.54

(4) 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康泰威被收购当年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C军品客户	巩义市予华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	A军品客户	长沙清河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武汉理工大学	南京大学仪器厂
4	-	洛阳高新开发区恒宇实验电炉厂
5	-	苏州五洲机械有限公司

(5) 与劲刚有限及劲刚有限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①经核查，康泰威被收购当年与劲刚有限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②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的（2010）羊佛查字第 250 号《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康泰威

被收购当年与劲刚有限存在资金往来。

(6) 技术、资产、人员和采购销售渠道方面的独立性

康泰威被收购前，其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劲刚有限不同，在技术、资产、采购销售渠道方面与劲刚有限互相独立；在人员方面，康泰威董事王刚、李春义、彭波，监事李正曦，经理李春义在劲刚有限处均有任职。

(7) 根据康泰威、劲刚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交易情况及康泰威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

康泰威在被劲刚有限收购前，与劲刚有限存在资金往来，与劲刚有限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除在人员方面存在重叠外，康泰威在技术、资产、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均独立于劲刚有限。

3、科大博德

劲刚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了科大博德 100%股权，科大博德成为劲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科大博德在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如下：

(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刚	104	52%
2	王振明	30	15%
3	郭志猛	24	12%
4	罗骥	20	10%
5	赵文东	10	5%
6	邵慧萍	6	3%
7	林涛	6	3%
合计		200	100%

(2)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科大博德被收购前主要从事金刚石工具用粉末、硬质材料涂层材料制品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是超细预合金粉。

(3)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的(2010)羊佛查字第278号《三河市科大博德粉末有限公司2010年1-6月审计报告》、(2011)羊佛查字第105号《三河市科大博德粉末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禅报字[2012]第40041号《三河市科大博德粉末有限公司2011年审计报告》,科大博德被收购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期间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1-6月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总资产(元)	6,613,501.12	6,575,553.30	12,408,640.85
净资产(元)	2,057,379.61	2,146,454.19	2,490,569.63
净利润(元)	33,083.57	122,158.15	344,115.44
营业收入(元)	2,099,188.06	5,605,222.24	9,366,346.19

(4) 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科大博德被收购当年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劲刚有限	雅安世佳微尔科技有限公司
2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鸿庆实业有限公司
3	江西劲刚	北京世纪潮运液氮有限公司
4	泉州众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甘肃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佛山市晶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5) 与劲刚有限及劲刚有限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①经核查,科大博德被收购前的供应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亦为劲刚有限2010年的采购对象。除与劲刚有限部分供应商存在正常的商业交易和资金往来外,科大博德与劲刚有限的其他客户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②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的(2010)羊佛查字

第 278 号《三河市科大博德粉末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审计报告》，科大博德被收购前与劲刚有限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6) 技术、资产、人员和采购销售渠道方面的独立性

科大博德被收购前，为劲刚有限的供应商，在技术、资产、采购销售渠道方面与劲刚有限互相独立；在人员方面，科大博德董事长兼经理王振明、董事王刚在劲刚有限处均有任职。

(7) 根据科大博德、劲刚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交易情况及科大博德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

科大博德在被劲刚有限收购前，与劲刚有限及其部分供应商、江西劲刚存在交易、资金往来，与劲刚有限客户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除在人员方面存在重叠外，在技术、资产、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均独立于劲刚有限。

(二) 发行人收购江西劲刚、康泰威和科大博德定价的公允性。

1、根据发行人收购江西劲刚、康泰威、科大博德涉及的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收购江西劲刚、康泰威和科大博德股权的价格是综合考虑了江西劲刚、康泰威和科大博德股权当时的经营情况、净资产和收购后的协同效应、发展前景情况，最终按照原始出资作价；其中，劲刚有限收购江西劲刚的价格略高于江西劲刚当时的净资产；收购科大博德的价格略低于科大博德当时的净资产；收购康泰威的价格高于康泰威当时的净资产值，主要是考虑了康泰威军工业务前期投入较大、积累时间较长的特点。

2、经核查，本所认为：

劲刚有限收购江西劲刚、康泰威和科大博德定价的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公允的。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其他直接、间接的对外投资。

1、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婧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投资经营长沙县泉塘茗韵茶行，该茶行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

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茶具、卷烟（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零售”。除上述情形及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直接、间接的对外投资。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

实际控制人	王刚	雷炳秀	王婧
配偶	李秀珍	王升平	-
父母	王升平、雷炳秀	-	王升平、雷炳秀
配偶的父母	李方刚、邹美容	-	-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王婧	雷军胜及其配偶李元秀、雷毅红及其配偶谭英庭、雷金秀及其配偶曾春元、雷满秀、雷桂芳及其配偶高仁峰	王刚及配偶李秀珍
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王翀	王刚、李秀珍、王婧	陈芊如
配偶的兄弟姐妹	李瑞、李正波	王琦珍、王琦荣、王光耀、王美卿、王春华、王贵秀、王新秀、王小艳	-
子女配偶的父母	-	李方刚、邹美容	-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组织	对外投资企业/组织的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企业/组织的类型	投资人持股比例
1	李正波	王刚配偶的弟弟	祁东县麦肯基快餐迎宾路店	餐饮服务	个体工商户	-
2	王翀	王刚的儿子	佛山市水秀装饰有限公司	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装修设计、房地产中介。	有限责任公司	100%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婧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部分近亲属存在对外投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没有其他直接、间接的对外投资。

七、反馈意见第8条第（1）、（2）、（3）、（4）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的真实情况，有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不在发行人任职的请补充说明其入股原因、资金来源；北京凯鹏达的入股原因、定价依据，北京凯鹏达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上述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2015年3月李利国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王刚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所得税缴纳情况；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所得税缴纳情况（如有）。

答复：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或入股原因、资金来源。

1、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及其根据本律师核查要求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真实，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相关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及其根据本律师核查要求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及其本人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以及不在发行人任职的股东入股原因、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1）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王刚	48.047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雷炳秀	11.3626%	原任劲刚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已退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3	彭波	7.1020%	发行人董事、采购总监
4	李春义	2.7797%	原任劲刚有限副总经理、康泰威董事、总经理，已离职。
5	王婧	2.7797%	发行人董事
6	官建国	2.6478%	原任发行人董事，已离职。
7	王振明	1.9609%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8	彭平生	1.6232%	原任发行人党支部书记，已退休。
9	董学友	1.6003%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0	周琼丽	1.0900%	发行人金属基超硬材料产品部二级部门经理
11	刘中奎	0.5662%	发行人金属基超硬材料产品部抛光磨具厂厂长
12	李正曦	0.3949%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雷淑云	0.3949%	发行人金属基超硬材料产品部二级部门经理
14	张建国	0.3891%	发行人党支部书记
15	孙文伟	0.3655%	发行人金属基超硬材料产品部销售副总经理、 工程中心副主任
16	唐作元	0.2709%	江西劲刚副总经理
17	周红光	0.2322%	发行人金属基超硬材料产品部销售经理
18	罗海燕	0.2322%	发行人财务副总监
19	王宗华	0.2114%	发行人金属基超硬材料产品部销售经理
20	蒋青秀	0.1935%	发行人金属基超硬材料产品部销售总监
21	雷小球	0.1849%	发行人金属基超硬材料产品部销售经理
22	裴仁江	0.1548%	发行人金属基超硬材料产品部销售总监
23	孟海华	0.1548%	发行人金属基超硬材料产品部销售总监
24	刘平安	0.1433%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科技特派员
25	谭咸兵	0.1254%	发行人金属基超硬材料产品部生产总监
26	陈东萍	0.0853%	发行人金属基超硬材料产品部金刚石工具厂副厂长
27	姜波	0.0631%	原任发行人外贸部经理，已离职。
28	赵立英	0.0466%	发行人金属基超硬材料产品部企业技术中心副总监、 康泰威生产技术部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9	罗绍林	0.0387%	发行人金属基超硬材料产品部金刚石工具厂厂长

(2)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原因、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入股原因	资金来源
1	杨淑英	4.11%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炳秀的朋友，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前景。	自有资金
2	官建国	2.65%	具有复合材料专业背景，通过产学研合作对发行人有较深入的了解，认同发行人发展理念和前景。	自有资金
3	郭志猛	0.95%		自有资金
4	罗骥	0.32%		自有资金
5	郝俊杰	0.32%		自有资金
6	孙志刚	0.25%		自有资金
7	徐庆	0.14%		自有资金
8	林涛	0.13%		自有资金
9	王维	0.12%		自有资金
10	马会茹	0.12%		自有资金
11	王一龙	0.09%		自有资金
12	黄端平	0.07%		自有资金
13	邵慧萍	0.06%		自有资金
14	陶剑青	0.06%		自有资金

(二) 北京凯鹏达的入股原因、定价依据，北京凯鹏达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投资情况，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1、北京凯鹏达的入股原因、定价依据

北京凯鹏达是因看好劲刚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劲刚有限进行投资的。北京凯鹏达当时是通过向劲刚有限增资的方式投资劲刚有限，增资价格约为 15.05

元/1 元注册资本，是参照劲刚有限 2010 年预计净利润 2,100 万元的 10 倍市盈率确定的。

2、北京凯鹏达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情况

根据北京凯鹏达的企业信用信息、北京凯鹏达及其股东的确认，北京凯鹏达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了投资发行人外，没有投资其他非上市企业，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

3、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真实，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合理的入股原因，其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北京凯鹏达入股具有合理原因，价格公允，北京凯鹏达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投资，且不是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三）2015 年 3 月李利国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王刚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所得税缴纳情况。

1、根据李利国的辞职文件及王刚的确认，李利国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因个人投资决策和财务需要，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王刚，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确定为每股 3.3 元。王刚已以现金方式向李利国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5 月代扣代缴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371 元。

2、经核查，本所认为：

李利国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王刚具有合理原因，价格公允，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四）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所得税缴纳情况。

1、发行人自劲刚有限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价

款支付情况、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0年3月	王刚将其持有劲刚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雷炳秀	按原始出资定价。	已支付	转让方王刚为受让方雷炳秀的儿子，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定价，具有正当理由，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000年4月	王刚将其持有劲刚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雷炳秀	按原始出资定价。	已支付	
2009年2月	劲刚有限增资2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按认缴出资金额。	已缴足	以现金增资，不涉及所得税事项。
2009年3月	劲刚有限增资9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按认缴出资金额。	已缴足	以现金增资，不涉及所得税事项。
2010年12月	劲刚有限增资283.75万元，由新股东认缴	参考当时的净资产经协商确定为5元/1元注册资本。	已缴足	以现金增资，不涉及所得税事项。
2011年1月	雷炳秀将其持有劲刚有限14.9827%的股权转让给王刚	按原始出资定价。	已支付	转让方雷炳秀为受让方王刚的母亲，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定价，具有正当理由，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王婧将其持有劲刚有限0.0607%的股权转让给王刚	按原始出资定价。	已支付	转让方王婧为受让方王刚的妹妹，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定价，具有正当理由，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王婧将其持有劲刚有限1.6997%的股权转让给李春义	无偿转让。	-	转让方、受让方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是无偿，具有正当理由，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雷炳秀将其持有劲刚有限7.7196%的股权转让给彭波	按原始出资定价。	已支付	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767,156.41元。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1年2月	劲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资111.63万元,由北京凯鹏达认缴	参见本节第(二)点相关内容。	已缴足	以现金增资,不涉及所得税事项。
2011年8月	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093.07万元	-	已缴足	以资本公积转增,不涉及所得税事项。
2011年10月	王婧将其持有劲刚有限1.216%的股权转给李春义	无偿转让	-	转让方、受让方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是无偿,具有正当理由,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王婧将其持有劲刚有限1.5574%的股权转给王刚	按原始出资定价。	已支付	转让方王婧为受让方王刚的妹妹,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定价,具有正当理由,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廖鹰将其持有劲刚有限0.1218%的股权转给王刚	按原始成本定价。	已支付	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4,313.95元。
2012年4月	邹铁汉将其持有劲刚有限0.2322%的股权转给王刚	按原始成本定价。	已支付	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11,772.35元。
	董德明将其持有劲刚有限0.0079%的股权转给王刚	按原始成本定价。	已支付	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399.68元。
2012年8月	劲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1,356,850.72元。
2015年3月	李利国将其持有的劲刚股份19,350股股份转给王刚	参见本节第(三)点相关内容。	已支付	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7,371元。

2、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自劲刚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公允,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相关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八、反馈意见第9条第（1）、（2）点：发行人劳务用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劳务派遣占比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减少劳务派遣是否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目前的进展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披露和发表意见如下：

答复：

（一）发行人劳务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一些后勤、生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工，并与劳务派遣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1日，发行人与清远市信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由清远市信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将劳务人员派遣到发行人工作，协议期限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2）2013年11月1日，科大博德、江西劲刚分别与清远市信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由清远市信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将劳务人员派遣到发行人工作，协议期限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用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劳务派遣（人）	133	149	232	160
员工总数（人）	535	602	677	603
占 比	24.86%	24.75%	34.27%	26.5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用工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当时《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对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的界定均未作明确规定，亦未规定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且未限定使用劳务工的比例。因此，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与具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劳务工，并不违反当时的《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修订决定”）对《劳动合同法》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用工，且对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进行了明确界定；同时规定《劳动合同法》修订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一步限制了用人单位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数量，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同时规定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在部分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工，及使用劳务工的数量超过了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由于发行人是在《劳动合同法》修订决定公布之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其在《劳动合同法》修订决定公布后继续履行相关协议使用劳务派遣工，不违反上述规定；但科大博德、江西劲刚在《劳动合同法》修订决定公布后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在一些生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工，与上述规定不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规范劳务用工情况，不再使用劳务派遣工，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其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进行调整，用工方式合法、合规。

2014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岗位设置及用工方案进行了统筹规划，

通过优化岗位配置，精简劳务派遣岗位和人员，直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等方式对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劳务工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证明》、《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核查证明》，发行人、康泰威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三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关于三河市科大博德粉末有限公司情况证明》，科大博德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高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劲刚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虽然存在与修订后的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形，但已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相关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劳务派遣占比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减少劳务派遣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较大主要是基于提高辅助性及可替代性岗位员工管理效率的需要。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主要是一些辅助性岗位及可替代性岗位，该等岗位人员素质要求相对较低，可替代性较强，流动性相对较大，为了避免因人员流动频繁增加公司员工管理的难度，发行人对辅助性和可

替代性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2、发行人已通过对公司岗位设置及用工方案进行了统筹规划，优化岗位配置，精简劳务派遣岗位和人员，或直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等方式，对原劳务用工方案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已不再使用劳务工。通过上述合理调整 and 安排，减少劳务派遣员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3、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原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具有合理原因，其通过优化用工方案已不再使用劳务派遣工，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九、反馈意见第10条第（1）、（2）（3）点：发行人专利号为ZL201020190113.X的实用新型、注册号为8090329的注册商标的取得时间、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以及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过程、研发人员，登记为王振明、科大博德共同拥有的原因；金采玛以发行人名义申请上述商标权的原因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披露和发表意见如下：

答复：

（一）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020190113.X 的实用新型专利、注册号为 8090329 的注册商标的取得时间、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以及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

1、专利号为 ZL201020190113.X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是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申请、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该专利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尚未发挥具体作用。

2、注册号为 8090329 号的注册商标是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申请、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完成注册的注册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该注册商标进行生产经营。

（二）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020190113.X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过程、研

发人员，登记为王振明、科大博德共同拥有的原因。

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020190113.X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是由王振明、周生永、张永奇、李彩霞、王刚共同研发，相关人员当时均在科大博德任职，该专利实际是职务发明，专利权应属科大博德。由于王振明最早提出专利号为 ZL201020190113.X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构想和技术方案，并主要负责研发工作，在申请专利时，科大博德的工作人员对“发明人”和“专利权人”两个概念的理解有误，在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时误将主要发明人王振明作为专利权人。之后，为明晰该专利的权属，2012 年 6 月 25 日，王振明与科大博德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王振明将拥有的 ZL201020190113.X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科大博德。前述专利权共有份额转让已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办理了转让登记手续。

（三）金采玛以发行人名义申请注册号为 8090329 的注册商标的原因。

金采玛是于 2006 年 07 月 27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邓青山，主要从事石材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陶瓷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青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刚的表妹夫。金采玛设立后，因规模较小且缺乏办理相关申请手续的经验，为申请方便，通过发行人并以发行人名义申请取得了注册号为 8090329 的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核准使用商品为第 19 类（石英、石板、大理石、花岗石、水晶石、人造石、瓷砖、玻璃马赛克、砖、建筑玻璃），主要由金采玛使用于马赛克产品的生产经营。该注册商标的实际所有权人、使用人均均为金采玛，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关系，发行人亦从未使用该注册商标。

（四）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020190113.X 的实用新型专利、注册号为 8090329 的注册商标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用于发行人业务，未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专利号为 ZL201020190113.X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原登记为王振明、科大博德共有系因科大博德工作人员失误所致，该情形现已消除，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

成影响。

3、注册号为 8090329 的注册商标系金采玛以发行人名义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将该专利转归金采玛所有，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影响，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十、反馈意见第14条第（4）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费用归集确认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期间费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是否利用其他实体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合规性。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相关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306.48	44.39%	611.03	38.49%
运输费	204.64	29.64%	509.41	32.09%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13.75	16.48%	233.46	14.71%
折旧与摊销	8.58	1.24%	13.91	0.88%
办公费	11.90	1.72%	66.42	4.18%
保险费	2.94	0.43%	5.70	0.36%
业务宣传费	0.05	0.01%	44.35	2.79%
燃油费	12.91	1.87%	36.07	2.27%
修理费	2.45	0.35%	13.6	0.86%
广告展览费	23.55	3.41%	46.39	2.92%
木箱熏蒸费	2.64	0.38%	5.98	0.38%
租赁费	0.50	0.07%	1.11	0.07%

合计	690.40	100.00%	1,587.43	100.00%
销售费用率	6.04%		6.3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640.12	41.49%	419.15	40.15%
运输费	512.92	33.25%	436.45	41.81%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36.22	15.31%	124.43	11.92%
折旧与摊销	9.35	0.61%	14.44	1.38%
办公费	59.50	3.86%	22.54	2.16%
保险费	3.97	0.26%	2.10	0.20%
业务宣传费	37.76	2.45%	0.45	0.04%
燃油费	25.10	1.63%	8.20	0.79%
修理费	11.12	0.72%	8.41	0.81%
广告展览费	3.14	0.20%	7.05	0.68%
木箱熏蒸费	2.56	0.17%	-	-
租赁费	0.99	0.06%	0.79	0.08%
合计	1,542.72	100.00%	1,044.01	100.00%
销售费用率	5.96%		5.3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044.01 万元、1,542.72 万元、1,587.43 万元和 690.40 万元，对应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34%、5.96%、6.34%和 6.04%，整体上保持相对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研发支出	645.47	48.36%	1,457.48	53.73%
职工薪酬	276.01	20.68%	509.06	18.77%
折旧与摊销	141.20	10.58%	203.96	7.52%
税费	96.40	7.22%	124.15	4.58%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56.05	4.20%	112.39	4.14%
办公费	46.92	3.52%	37.48	1.38%
中介费	20.83	1.56%	20.65	0.76%

董事会费	7.50	0.56%	15.00	0.55%
修理费	20.52	1.54%	69.12	2.55%
交通费	9.58	0.72%	45.03	1.66%
水电费	11.59	0.87%	37.72	1.39%
通讯费	4.52	0.34%	4.39	0.16%
招聘费	-	-	0.63	0.02%
专利费	0.27	0.02%	0.55	0.02%
盘盈盘亏	-13.53	-1.01%	2.72	0.10%
伙食费	5.35	0.40%	46.76	1.72%
保密费用	-	-	2.86	0.11%
保险费	0.38	0.03%	5.52	0.20%
残疾人保障金	0.69	0.05%	11.89	0.44%
租赁费	4.96	0.37%	5.16	0.19%
合计	1,334.70	100.00%	2,712.52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支出	1,320.82	44.52%	1,057.55	45.42%
职工薪酬	700.26	23.60%	467.22	20.07%
折旧与摊销	236.00	7.96%	148.22	6.37%
税费	138.45	4.67%	71.74	3.08%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97.56	6.66%	224.04	9.62%
办公费	32.42	1.09%	57.70	2.48%
中介费	99.22	3.34%	119.15	5.12%
董事会费	20.00	0.67%	-	-
修理费	50.42	1.70%	46.58	2.00%
交通费	52.76	1.78%	57.23	2.46%
水电费	38.30	1.29%	23.94	1.03%
通讯费	10.31	0.35%	7.02	0.30%
招聘费	3.14	0.11%	3.19	0.14%
专利费	0.52	0.02%	7.00	0.30%
盘盈盘亏	-2.75	-0.09%	7.61	0.33%
伙食费	48.09	1.62%	16.01	0.69%
保密费用	1.45	0.05%	1.63	0.07%
保险费	9.44	0.32%	9.94	0.43%

残疾人保障金	5.74	0.19%	0.50	0.02%
租赁费	4.51	0.15%	2.03	0.09%
合计	2,966.66	100.00%	2,328.3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328.30 万元、2,966.66 万元、2,712.52 万元和 1,334.70 万元，和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利息支出	170.79	118.70%	575.50	100.37%
减：利息收入	2.27	1.58%	20.82	3.63%
手续费	9.67	6.72%	19.50	3.40%
汇兑损益	-34.99	-24.32%	-0.78	-0.14%
现金折扣	0.68	0.47%	-	-
融资服务费	-	-	-	-
票据贴息	-	-	-	-
合计	143.88	100.00%	573.40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利息支出	624.22	89.18%	515.07	87.08%
减：利息收入	5.54	0.79%	6.44	1.09%
手续费	14.97	2.14%	21.55	3.64%
汇兑损益	27.85	3.98%	-19.54	-3.30%
现金折扣	-	-	-	-
融资服务费	12.00	1.71%	15.00	2.54%
票据贴息	26.49	3.78%	65.87	11.14%
合计	699.99	100.00%	591.5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支出组成。2013 年度为了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发行人短期借款平均余额增加，从而使得 2013 年度财务费用相对较高。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 2011 年发行的 2,400 万元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到期时全额兑付，使得发行人 2015 年上半年的平均借款余额和借款利息支出大幅度减少。

（二）期间费用的归集确认和会计处理

发行人为保证期间费用归集确认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合理性，采取了以下措施：

1、建立起各项费用岗位责任制，明确分工，确保办理各项费用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对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的费用支出建立预算制度，加强对费用支出的控制，对超出预算的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复核，并建立奖惩制度；

3、对三项费用的明细进行严格界定，防止费用之间及营业成本与费用之间的串户；

4、日常费用的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并建立严格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保证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入账。

（三）发行人确认其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不存在利用其他实体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项目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相符，不存在利用其他实体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第17条：发行人与北京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研究成果及其归属、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及报告期内相应的销售收入、相关研究成果及经济利益是否存在潜在争议。

答复：

(一) 发行人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相关情况

1、2008 年 9 月，劲刚有限与北京科技大学签订《“烧结熔覆钢结硬质合金涂层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知识产权协议书》。2008 年 12 月，劲刚有限与佛山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佛山专项）合同书》（项目编号：2008Z622），约定佛山市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管理单位、劲刚有限作为承担单位、北京科技大学作为参加单位，就“烧结熔覆钢结硬质合金涂层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合作开发。2013 年 6 月，该项目通过验收。该项目项下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研究成果		1、一种内壁表面强化的冷压模具（专利号：ZL201320032278.8）； 2、铁和碳化钛混合料及其在冷压模具表面制作涂层的方法（专利号：ZL201310022752.3）； 3、镍和二硼化钛混合料及其在金属基体上制作涂层的方法（专利号：ZL201310022751.9）。
成果归属		北京科技大学已确认上述第 1 项、第 2 项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上述第 3 项专利权是发行人员工独立发明，按合同约定属发行人所有。
对应产品		钢结硬质合金复合锤头；耐磨耐蚀衬板；抗冲击耐磨螺旋叶片。
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万元）	2012 年度	293.42
	2013 年度	467.72
	2014 年度	494.65
	2015 年 1-6 月	168.12

2、2008 年 3 月，劲刚有限与北京科技大学签订《2008 年省部产学研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劲刚有限与北京科技大学共同申请 2008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项目（项目名称：烧结熔覆钢结硬质合金涂层在模具中的应用）。2008 年 12 月，劲刚有限与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佛山市科学技术局签订《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08B090500033），约定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管理单位、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作为保证单位、劲刚有限作为承担单位、北京科技大学作为参加单位，就“烧结熔覆钢结硬质合金涂层在模具中的应用”项目进行合作开发。2014 年 8 月，该项

目通过验收。该项目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研究成果		1、一种铸件表面原位合成碳化钛基硬质合金涂层的方法（专利号：ZL201110222010.6）； 2、原位合成钢结硬质合金铸造复合锤头的方法及锤头（专利号：ZL201110410796.4）； 3、一种耐磨涂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000425.4）； 4、耐磨球磨机衬板、容器衬里和球磨机（专利号：ZL201120378671.3）； 5、一种具有耐磨涂层的球磨机衬板（专利号：ZL201020000565.7）。
成果归属		北京科技大学已确认上述第1项、第2项、第4项专利归发行人所有；上述第3项、第5项专利是发行人员工独立发明，按合同约定属发行人所有。
对应产品		钢结硬质合金复合锤头；耐磨耐蚀衬板；抗冲击耐磨螺旋叶片。
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万元）	2012 年度	293.42
	2013 年度	467.72
	2014 年度	494.65
	2015 年 1-6 月	168.12

3、2009 年 2 月，劲刚有限与北京科技大学签订《2009 年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行动计划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劲刚有限与北京科技大学共同申请 2009 年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行动计划项目（项目名称：高性能弥散强化铜研发及产业化）。2009 年 7 月，劲刚有限与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佛山市科学技术局签订《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09B090600020），约定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管理单位、佛山科学技术局作为保证单位、劲刚有限作为承担单位、北京科技大学作为参与单位，就“高性能弥散强化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合作开发。2014 年 10 月，该项目通过验收。该项目项下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研究成果		1、一种采用超声分散制备弥散强化铜的方法（专利号：ZL201210008824.4）； 2、一种新型火焰切割割嘴（专利号：ZL201420341980.7）；
------	--	--

		3、一种采用高能球磨制备氧化铝弥散强化铜粉的方法（专利号：ZL201210008819.3）。
成果归属		北京科技大学已确认上述第1项、第2项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上述第3项因技术更新换代，已被发行人放弃。
对应产品		-
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万元)	2012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 1-6 月	-

4、2009年9月，劲刚有限与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广东省教育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09A090100008），约定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管理单位、佛山科学技术局作为保证单位、劲刚有限作为承担单位、北京科技大学作为参与单位，就“熔覆耐磨耐蚀涂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合作开发。2014年1月，该项目通过验收。该项目项下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研究成果		1、一种铸件表面原位合成碳化钨基硬质合金涂层的方法（专利号：ZL201110221898.1）； 2、一种强化涂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026698.x）； 3、陶瓷模具硬质涂层复合侧板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0910108220.5）； 4、抗冲击耐磨的螺旋叶片（专利号：ZL201120421040.5）。
成果归属		北京科技大学已确认上述第1项、第2项、第4项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第3项专利权是发行人员工独立发明，按合同约定属发行人所有。
对应产品		钢结硬质合金复合锤头；耐磨耐蚀衬板；抗冲击耐磨螺旋叶片。
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万元)	2012 年度	293.42
	2013 年度	467.72
	2014 年度	494.65
	2015 年 1-6 月	168.12

5、根据劲刚有限、康泰威、武汉理工大学签订的《2010年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作协议》，三方约定合作申报2010年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抗静电防腐水

性环保涂料的开发与规模化生产技术”。2010年10月，劲刚有限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佛山市科学技术局签订《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0A080404001），约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作为管理单位、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作为保证单位、劲刚有限、康泰威、武汉理工大学作为承担单位，就“抗静电防腐水性环保涂料的开发与规模化生产技术”项目进行合作开发。2012年12月，该项目通过验收。该项目项下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研究成果		1、一种活性预聚体、其制备方法、及含有该活性预聚体的聚脲胶粘剂和环氧树脂胶粘剂（专利号：ZL201010211655.5）； 2、一种含酚羟基的 α ， ω -端氨基聚醚化合物、制备方法、以及含该化合物的环氧树脂胶粘剂（专利号：ZL201010186880.8）； 3、一种轻质防腐抗静电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285403.7）； 4、一种涂料砂磨过滤装置（专利号：ZL201220460482.5）。
成果归属		武汉理工大学已确认上述4项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
对应产品		防腐抗静电涂料
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万元)	2012年度	73.97
	2013年度	79.00
	2014年度	75.39
	2015年1-6月	28.68

6、2010年12月，发行人与佛山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佛山专项）合同书》（项目编号：2010Z5107），约定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作为管理单位、劲刚有限作为承担单位、康泰威、武汉理工大学作为参加单位，就“红外辐射节能涂料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进行合作开发。2012年10月，该项目通过验收。该项目项下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研究成果	1、一种高温红外辐射节能涂料用增黑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010420.9)； 2、一种具有防腐抗结焦功能的红外节能涂料及其制备方（专利号：ZL201210008830.X）； 3、一种红外辐射涂料及其使用方法(专利 ZL201110076781.9)； 4、一种多相复合体系红外辐射陶瓷粉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 ZL201110076785.7）。
------	---

成果归属		上述专利因技术更新换代，已被发行人放弃。
对应产品		红外节能涂料
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万元）	2012 年度	29.23
	2013 年度	2.46
	2014 年度	0
	2015 年 1-6 月	0

7、劲刚有限、康泰威、武汉理工大学签订了《2010 年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申报 2010 年度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高性能水性电磁屏蔽涂料的产业化”。2010 年 10 月，劲刚有限与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佛山市科学技术局签订《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0B090400091），约定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管理单位、劲刚有限作为承担单位、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作为保证单位就“高性能水性电磁屏蔽涂料的产业化”项目进行合作开发。2014 年 11 月，该项目通过验收。该项目项下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研究成果		1、无研磨助剂的水性环氧导电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341081.7）； 2、一种表面包银核壳复合粒子的表面处理方法及其在制备导电与电磁屏蔽复合材料中的应用（专利号：ZL201410311717.8）； 3、一种铝粉表面水化处理及其在制备 Al@Ag 核壳复合粒子导电与电磁屏蔽填料中的应用（专利申请号：ZL201410311447.0，尚未取得专利权）。
成果归属		上述三项专利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独立开发，按合同约定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
对应产品		底面漆；水性屏蔽涂料。
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万元）	2012 年度	57.50
	2013 年度	0
	2014 年度	0
	2015 年 1-6 月	0

8、2010 年 5 月，劲刚有限、康泰威、武汉理工大学签订《2010 年广东省高

新区发展引导专项的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申报广东省高新区发展引导专项“电磁波吸收涂料的设计、规模化制备和应用推广技术的研究”。2011年2月，劲刚有限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签订《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0A011300005），约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作为管理单位、劲刚有限作为承担单位，就“电磁波吸收涂料的设计、规模化制备和应用推广技术的研究”项目进行合作开发。2012年12月，该项目通过验收。该项目项下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研究成果		1、一种非离子型活性环氧乳化剂及其水性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085185.1）； 2、一种非离子型室温固化水性环氧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084788.X）； 3、一种附着力测试夹具（专利号：ZL201220460360.6）。
成果归属		武汉理工大学已确认上述第3项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上述第1项、第2项专利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独立开发，按合同约定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
对应产品		电磁波吸收材料。
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万元)	2012年度	51.97
	2013年度	0
	2014年度	26.28
	2015年1-6月	0

9、2011年8月，劲刚有限与北京科技大学签订了《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的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申报2011年度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SHS钢结硬质合金涂层复合材料研究与产业化”。2011年，劲刚有限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佛山市科学技术局签订《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1A091102002），约定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作为主管部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作为管理单位、劲刚有限作为承担单位、北京科技大学作为参与单位，就“SHS钢结硬质合金涂层复合材料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进行合作开发。该项目正在办理验收手续。该项目项下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研究成果	1、一种铸件表面原位合成碳化钨基硬质合金涂层的方法（境外专利，专利号：2012201390）；
------	---

		2、一种铸件表面原位合成碳化钛基硬质合金涂层的方法（境外专利，专利号：2012201391）； 3、一种抗冲击耐磨铰刀（专利号：ZL201520079801.1）； 4、一种抗冲击耐磨轴套（专利号：ZL201520080333.X）； 5、一种抗冲击耐磨内套筒（专利号：ZL201520079729.2）。
成果归属		北京科技大学已确认上述第1项、第2项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上述第3项、第4项、第5项专利为发行人人员独立开发，按合同约定属发行人所有。
对应产品		钢结硬质合金复合锤头；耐磨耐蚀衬板；抗冲击耐磨螺旋叶片。
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万元）	2012 年度	293.42
	2013 年度	467.72
	2014 年度	494.65
	2015 年 1-6 月	168.12

10、2011 年 1 月，劲刚有限、武汉理工大学、中山大学签订《2011 年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申报 2011 年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电磁波功能涂层材料的规模化制备技术与推广应用研究”。2012 年 1 月，劲刚有限与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佛山市科学技术局签订《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1A09200083），约定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管理单位、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作为保证单位、劲刚有限、武汉理工大学、中山大学作为承担单位，就“电磁波功能涂层材料的规模化制备技术与推广应用研究”项目进行合作开发。2014 年 10 月，该项目通过验收。该项目项下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研究成果		1、一种非离子型室温固化水性环氧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084788.X）； 2、一种弓形架测量系统（专利号：ZL201320405367.2）； 3、一种湿法搅拌磨设备（专利号：ZL201320402175.6）。
成果归属		武汉理工大学已确认上述第2项、第3项专利归发行人所有；上述第1项专利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研发，按合同约定属发行人所有。
对应产品		电磁波吸波材料
相应产品	2012 年度	51.97

的销售收入 (万元)	2013 年度	0
	2014 年度	26.28
	2015 年 1-6 月	0

11、2012 年 2 月，劲刚有限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2012 年度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入库项目的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申报 2012 年度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入库项目“轻质高强原位自生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研究”。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佛山市科学技术局签订《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2012A080106002)，约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作为管理单位、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作为保证单位、发行人、上海交通大学作为承担单位，就“轻质高强原位自生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研究”项目进行合作开发。该项目正在办理验收手续。该项目项下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研究成果		1、一种原位自生颗粒增强的铝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472154.0，此专利尚未取得授权）； 2、一种爆炸喷涂碳化钨耐磨涂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469879.4，此专利尚未取得授权）； 3、一种铝基材表面的爆炸喷涂碳化钨涂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469752.2）； 4、一种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取样装置（专利号：ZL201420726027.4）； 5、一种耐磨制动盘（专利号：ZL201420725583.X）； 6、一种铝基复合材料衬板（专利号：ZL201420725961.4）。
成果归属		上述六项专利均为发行人人员独立开发，按合同约定归发行人所有。
对应产品		-
相应产品的 销售收入 (万元)	2012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 1-6 月	-

12、2013 年 2 月，发行人与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科学技术部签订《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

2013AA031104), 约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作为管理单位、发行人为承担单位、北京科技大学作为参与单位, 就“高性能粉末冶金材料及其关键构件先进制备技术”项目进行合作开发。该项目尚未完成。

(二) 根据上述产学研合作项目的合同、合作项目所取得研究成果证书及其发明人、合作项目验收文件、相关高校对合作项目成果的确认、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北京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涉及的相关研究成果、经济利益归属未发生纠纷, 且不存在潜在争议。

十二、反馈意见第18条: 发行人2014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获通过的原因, 目前资格评审的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不能通过的风险, 如不能通过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答复:

(一) 发行人 2014 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获通过的原因

经核查, 发行人 2014 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获通过是因为负责编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材料的人员对资格认定的政策理解有误, 在编制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相关资料时, 未将高新技术产品与专利技术一一对应, 导致审核过程中部分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被审核部门划分至非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中, 造成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比例未达标准。

(二) 发行人 2015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粤科公示[2015]24 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 并拟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未能通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发行人因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发行人 2015 年最终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及其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万元）	-	-	276.94	262.03
利润总额（万元）	915.55	2,412.38	3,369.86	2,446.66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8.22	10.7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获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额占其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因此，即使发行人 2015 年最终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经通过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尚需依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是，即使发行人 2015 年最终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生产经营也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第20条：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转增以及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涉及的相关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相关所得税。

答复：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转增以及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涉及的相关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历次股权、分红、转增、股改变动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	-------------------	---------

2000 年 3 月	王刚将其持有劲刚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雷炳秀	转让方王刚为受让方雷炳秀的儿子，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定价，具有正当理由，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000 年 4 月	王刚将其持有劲刚有限 35% 的股权转让给雷炳秀	
2009 年 2 月	劲刚有限增资 2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以现金增资，不涉及所得税事项。
2009 年 3 月	劲刚有限增资 9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以现金增资，不涉及所得税事项。
2010 年 12 月	劲刚有限增资 283.75 万元，由新股东认缴	以现金增资，不涉及所得税事项。
2011 年 1 月	雷炳秀将其持有劲刚有限 14.9827% 的股权转让给王刚	转让方雷炳秀为受让方王刚的母亲，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定价，具有正当理由，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雷炳秀将其持有劲刚有限 7.7196% 的股权转让给彭波	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767,156.41 元。
	王婧将其持有劲刚有限 1.6997% 的股权转让给李春义	转让方王婧为受让方李春义的配偶，本次股权转让是无偿，具有正当理由，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王婧将其持有劲刚有限 0.0607% 的股权转让给王刚	转让方王婧为受让方王刚的妹妹，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定价，具有正当理由，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011 年 2 月	劲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资 111.63 万元，由北京凯鹏达认缴	以现金增资，不涉及所得税事项。
2011 年 8 月	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93.07 万元	以资本公积转增，不涉及所得税事项。
2011 年 10 月	王婧将其持有劲刚有限 1.216% 的股权转让给李春义	转让方王婧为受让方李春义的配偶，本次股权转让是无偿的，具有正当理由，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王婧将其持有劲刚有限 1.5574% 的股权转让给王刚	转让方王婧为受让方王刚的妹妹，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定价，具有正当理由，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廖鹰将其持有劲刚有限 0.1218% 的股权转让给王刚	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4,313.95 元。
2012 年 4 月	邹铁汉将其持有劲刚有限 0.2322% 的股权转让给王刚	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1,772.35 元。

	董德明将其持有劲刚有限0.0079%的股权转让给王刚	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99.68 元。
2012 年 8 月	劲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356,850.72 元。
2015 年 3 月	李利国将其持有的劲刚股份 19,350 股股份转让给王刚	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7,371 元。
2015 年 5 月	2014 年度利润分红	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40,400 元。

(二)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转增以及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相关合同和文件资料、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纳税凭证, 并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转增以及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四、反馈意见第21条: 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联系、对发行人业务的促进作用, 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研发支出的影响, 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答复: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联系、对发行人业务的促进作用

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联系、对发行人业务的促进作用的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联系

(1)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6,365.14 万元对 4 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建, 其中滚刀、磨边轮、金刚石磨块和弹性磨块生产线各 1 条。项目如获成功实施, 可通过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以充分运用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 提高生产

能力、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为新工艺、新产品的速度，以此提升发行人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和业务承接能力。上述生产线均主要采用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生产线产品种类	应用的核心技术
滚刀	金刚石工具用超细合金粉制备技术
	锋利型滚刀、高效前磨轮配方及制造技术
	错齿金刚石滚刀制造技术
磨边轮	金刚石工具用超细合金粉制备技术
	锋利型滚刀、高效前磨轮配方及制造技术
金刚石磨块	金刚石磨块自蔓延高温合成制备技术
	合金化金刚石磨块配方及制造技术
弹性磨块	弹性金刚石磨具配方及制造技术

（2）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供应商，在金刚石工具用超细预合金粉研发及制备、SHS 钢结硬质合金涂层技术、爆炸喷涂技术等方面的核心技术拥有较为明显的行业领先优势，此外还拥有氧化物弥散强化材料制备技术、轻质高强原位自生颗粒增强复合材料、复合金属粉末制造与复合金属粉末胎体金刚石工具制造技术、电磁波吸收涂料的设计与制备技术等达到国内甚至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储备。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2,491.00 万元，主要用于“复合金属粉末胎体金刚石工具的研究”、“硬质合金涂层复合材料研究”和“高性能弥散强化铝合金及铝基复合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三个研发方向，上述研发内容均紧密围绕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是发行人原有核心技术或储备技术的深度研究、融合和延伸。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储备技术的关联情况如下：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关联核心技术、储备技术
复合金属粉末胎体金刚石工具的研究	本项目拟在公司原有超细合金粉末制备技术基础上，融合“氧化物弥散强化粉末冶金材料组织控制与致密化技术”，精确调整和控制弥散强化铁铜基合金粉和超细合金	金刚石工具用超细合金粉制备技术

究	粉的配比,合理控制胎体强度、硬度、耐磨性等基础性能指标,制备高性能复合合金粉末,研究其对金刚石颗粒的把持性特征,优化刀头热压、焊接工艺,开发低成本高性能弥散强化-超细合金粉末胎体金刚石滚刀、磨边轮、磨块和锯片等系列产品。	氧化物弥散强化材料制备技术
硬质合金涂层复合材料研究	(1) 探索与 SHS 合成过程特点相适应的合成过程控制方法,制造高性能的耐磨涂层材料与配件。主要研究浇铸温度、浇铸速度、涂层粉料粒度、诱导合金粉末加入量等对涂层性能的影响。 (2) 探索最佳的爆炸喷涂工艺参数和粉末匹配,获得理想的涂层性能。主要研究粉末配比及粒度对涂层强度、硬度、耐磨性和工艺性能的影响,以及热处理工艺对形成硬质合金涂层与钢基体组织和性能的影响。	SHS 钢结硬质合金涂层复合材料工艺技术
		SHS 钢结硬质合金复合涂层应用研究
		爆炸喷涂技术
高性能弥散强化铝合金及铝基复合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本项目依托“氧化物弥散强化粉末冶金材料组织控制与致密化技术”,研究用粉末冶金方法制备超高强度弥散强化铝合金和铝基复合材料制备出高性能弥散强化铝合金型材以及板材,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交通运输等领域。主要研究: (1) 强化颗粒种类、形貌、粒度、分布以及颗粒与铝基体的界面结合状况; (2) 弥散强化铝合金的活化烧结致密化技术; (3) 突破弥散强化铝合金及铝基复合材料的挤压、轧制和锻造技术。	氧化物弥散强化材料制备技术

2、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业务的促进作用

(1)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①提高发行人的业务承接能力,满足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凭借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发行人的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及配套产品在建筑陶瓷加工领域的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然而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求,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主导产品的实际销售量与设计产能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销售量		销量/产能比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滚刀	万个	1.99	1.00	2.25	0.77	113.07%	77.00%
磨边轮	万个	18.00	9.00	24.04	11.34	133.56%	126.00%
金刚石磨块	万个	34.56	17.28	33.66	15.26	97.40%	88.31%
弹性磨块	万个	243.36	121.68	238.28	129.76	97.91%	106.64%

注 1：设计产能以每天生产 12 小时，每年生产 300 天计算。

注 2：由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具体表现为受春节假期影响，第一季度销量较其他三个季度低，所以 2015 年 1-6 月滚刀、磨边轮、金刚石磨块的销量/产能比率相较 2014 年全年有所下降。

由以上表格可知，发行人 2014 年度主导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已接近甚至超过生产线的设计产能。发行人主要通过按“二班轮换”工作制安排生产以提高产量，却依然无法满足业务拓展的需求，还带来了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增加、设备加速老化、质量控制难度增大等问题。因此，产能瓶颈已经成为限制发行人扩展业务、开发和维护优质客源、提升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项目成功实施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约 1,860,930 件的制造能力，其中：滚刀 9,000 个、磨边轮 128,250 个、金刚石磨块 233,280 个和弹性磨块 1,490,400 个，从而进一步提高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及配套产品的业务承接能力，提升在建筑陶瓷加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实现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②加快发行人研发成果转化，实现生产线升级。

近年来，发行人在超硬材料制品的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掌握了金刚石工具用超细预合金粉末开发与应用技术、金刚石表面真空微蒸发沉积技术、锯齿组合刀头技术、以及自动冷压技术、磨边轮自动焊接技术等多项行业先进技术，具备了高档金刚石工具的制造能力，并在产品性价比上具有明显优势。随着近年来我国建材、机械、交通、汽车等行业的快速转型，研制生产高性能超硬材料制品已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同时也是超硬材料制品企业升级发展的机遇。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与针对性从而抢占新兴应用市场份额是发行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手段。然而，发行人现

有生产设备及条件均无法满足承载新技术成果的新型产品的产业化要求。同时，发行人现有的生产水平与世界先进制造水平相比，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工人需求量相对较大，在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况下也不利于发行人控制生产成本、提高利润水平。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能够明显改善公司的生产条件，满足发行人加快研发技术转化，实现发行人生产线向自动化和集约化升级的需要。

③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

发行人的产能利用情况处于饱和状态，2014 年度发行人主导产品的销量均接近甚至超过了设计产能，为满足业务拓展的需求，生产车间主要采用“二班轮换”工作制安排生产，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控制产生诸多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用电支出分别为 590.54 万元、1,064.08 万元和 776.74 万元和 318.45 万元，相当于当期生产成本的 3.22%、3.90%、3.40%和 3.11%。电力部门对工业用电采取用电高峰与低谷时段差异定价政策，按照 2015 年发行人所在区域电价政策，用电低谷时段电价为 0.33 元/千瓦时，而用电高峰时段电价为 1.10 元/千瓦时，是前者的 3.33 倍，由于生产时间无法完全安排于低谷时段，发行人的用电成本无法降低至最优水平。

B. 车间工人需要加班且于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非常规时间工作，依据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以及劳动合同的约定，发行人需额外支付多项加班工资、福利补贴等，增加了生产成本与费用。

C. 生产设备长期超负荷运转，设备老化、耗材损耗速度明显加快，维护维修次数与支出均高于普遍水平，而设备维护维修时间增加又加重了其他设备的生产负荷，从而导致设备使用及维修的恶性循环。

D. 车间工人与设备均长期处于高负荷工作状态，尽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改良生产工艺、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率、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良品率的提升作用依然有限，废品损失与返工费用均会增加发行人的生产成本。

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发行人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将得到提高，发行人将可根据

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从而回避用电高峰、降低车间工人及生产设备的工作负荷以有效降低公司在能源、薪酬、维修、返工等各方面的成本与支出。

（2）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①保持发行人在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相关领域技术领先优势，实现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供应商，在金刚石工具用超细预合金粉研发及制备、SHS 钢结硬质合金涂层技术、爆炸喷涂技术等方面拥有较为明显的行业领先优势。但是，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作为当前国家重点鼓励的新兴领域，先进技术不断涌现，如果发行人未能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研究创新力度，将很难持续保持相关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发行人要实现成为国内领先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供应商的战略目标，亦需要发行人不断提高研发装备水平，引进优秀研发人才，全面提升对相关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能力。

②不断提高现有产品性能和品质，保持领先市场竞争能力。

发行人的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是具有个性化和适用性特点的新产品，下游客户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技术的进步，都将对发行人产品的性能和品质提出新的要求。因此，发行人需要持续把控下游行业的发展态势，跟踪客户的需求及实际情况变化，通过加强研发中心建设，提高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水平，不断研究开发新型的产品配方、胎体材料和生产工艺，以保持发行人超硬材料制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金属基耐磨复合材料及制品是发行人近年重点开发的新产品类别，虽然发行人产品的品质及性能明显优于传统耐磨产品，但由于发行人涉足该领域的时间较短，而以武器装备承制单位为代表的下游客户对于该类产品的要求较高、调试和接受周期较长，持续加强产品应用性研究，以不断提升相关产品的个性化和稳定性，对保持发行人金属基耐磨复合材料技术的领先优势并被下游客户广泛接受至关重要。

③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系列，有效拓展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发行人持

续盈利能力。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技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等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相关产品应用范围相当广泛。通过多年来专注于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行业的研发，发行人在金属粉末性能研究、金刚石工具用超细预合金粉制备、SHS 钢结硬质合金涂层复合材料、弥散强化材料、铝基复合材料、电磁波吸收涂料等金属基复合材料及相关领域积累了许多基础性的技术和经验，但是受限于当前的研发条件，相关技术产业化的广度和深度有限。通过本次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成功实施，发行人将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和检测设备，营造行业领先的创新条件和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专业人才加盟，从而不断提升发行人的应用研究实力，有效拓展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研发支出的影响，与新增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研发支出的影响，与新增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的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研发支出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7,320.48 万元，其中“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5,729.48 万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1,591.00 万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研发支出总额为 800.00 万元。

2、募投项目投入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1）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 5,729.48 万元，较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总额 9,527.11 万元增加 60.14%。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将对 4 条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建，其中，滚刀、磨边轮、金刚石磨块和弹性磨块生

产线各 1 条。年新增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约 1,860,930 件的制造能力,其中:滚刀 9,000 个、磨边轮 128,250 个、金刚石磨块 233,280 个和弹性磨块 1,490,400 个。项目实施前后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单位	原设计产能	新增产能	新增比例
滚刀	万个	1.99	0.90	45.22%
磨边轮	万个	18.00	12.83	71.27%
金刚石磨块	万个	34.56	23.33	67.50%
弹性磨块	万个	243.36	149.04	61.24%

注:设计产能以每天生产 12 小时,每年生产 300 天计算。

由以上表格可知,发行人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比例与拟新增产能比例相匹配。

(2)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拟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实验与办公场所装修建设以及研发用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与工具等,与发行人产品产能无直接联系,因此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

(三)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完全建成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 622.12 万元,将使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水平较大幅度增加;研发投入按三年平均投入估算,预计年均增加研发支出 266.67 万元。

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实质影响,主要原因在于:

1、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37.49 万元、25,888.52 万元和 25,053.55 万元,毛利总额分别为 6,071.58 万元、8,269.33 万元和 7,191.06 万元。

2、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全面提高发行人产品品质和业务承接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从而促进发行人的销售增长和市

场占有率的提升。发行人管理层预计，若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项目建成后前三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994.66 万元、8,324.43 万元和 10,405.53 万元，增加毛利额分别为 1,095.30 万元、2,198.36 万元和 3,001.31 万元。

因此，募投项目的毛利额足以消化上述各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成果造成实质影响。

（四）募投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具有关联性，对发行人业务具有促进作用；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会增加发行人固定资产和研发费用的投入，与新增产能变动具有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成果造成实质影响。

十五、反馈意见第22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无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答复：

经本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王刚、雷炳秀、北京凯鹏达、彭波。根据王刚、雷炳秀、北京凯鹏达、彭波针对本律师核查要求所提供的信息及其声明、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王刚、雷炳秀、北京凯鹏达、彭波在报告期内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十六、反馈意见第23条：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相关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地方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奖励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或不一致之处，相关税收优惠的后续申报情况、未来能否持续、若不能持续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编号为 GR2008440001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其后，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复审，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1440005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至 2013 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向康泰威核发的编号为 GR2013440001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康泰威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康泰威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丹灶税务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康泰威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出口的自产货物（含视同自产产品）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1、2012 年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
1	第一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资金	7,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一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12]7 号）、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	2011 年第三批南海区推进品牌创新扶持奖励金	53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1 年第三批南海区推进品牌创新扶持奖励的批复（南府复[2012]92 号）
3	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1,060,000	关于拨付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11]111 号）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
4	省部产学研重大专项资金	1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 2011 年预算内科技项目配套专项资金的批复（南府复[2012]304 号）
5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18,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11 年省滚动计划、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的批复（南府复[2012]564 号）
6	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1,660,000	关于拨付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2012 年度贴息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12]69 号）
7	2012 年广东省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840,000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广东省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12]90 号）、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8	2012 年第一批南海区推进品牌创新扶持奖励金	12,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2 年第一批南海区推进品牌创新扶持奖励的批复（南府复[2012]628 号）
9	雄鹰计划贴息	180,2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 2012 年第二批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专项资金项目贴息资金的批复（南府复[2012]758 号）
10	雄鹰计划贴息	90,100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班子联席会议纪要（2008 年 12 月 19 日）
11	企业上市补助	2,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2011]226 号）

2、2013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
1	2012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扶持奖励）	200,000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12]131 号）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
2	2013 年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	392,000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365 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课题任务书
3	2013 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三批课题经费	1,183,000	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三批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418 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课题任务书
4	“佛山区域集优债券”第一期项目发债企业首年补贴	48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佛山区域集优债券”第一期项目发债企业首年补贴的批复（南府复[2012]958 号）
5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994,0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1938 号）
6	文化站图书基层补贴	5,116.87	南海区文体旅游局关于开展 2013 年南海区图书进基层补贴工作的通知（南文[2013]82 号）
7	2012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进步奖奖金	6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进步奖项目、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科技工作者的通报
8	军工配套研发资金	804,000	***
9	财政补助资金	108,585	高安市杨圩财政所出具的《证明》

3、2014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
1	2014 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	315,000	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13 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课题任务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和中介费用补贴	4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 2013 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和中介费用补贴的批复（南府复[2013]1042 号）
3	2013 年第二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项目奖励	520,000	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南府复[2012]85 号）
4	2014 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	996,000	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111 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课题任务书
5	2013 年佛山市创新型城市建设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佛山市创新型城市建设科技项目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14]34 号）
6	“佛山区域集优债券”第一期项目发债企业补贴	480,000	佛山市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区域集优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11]133 号）
7	新材料企业扶持奖励专项奖金	1,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南海区新材料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的批复（南府复[2014]799 号）
8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3,146,992.2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1938 号）
9	第一批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经费（专利申请费、实审费）	10,35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安排第一批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经费的批复》（南府复[2014]630 号）
10	2014 年第一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项目扶持奖励	1,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第一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项目实施扶持奖励的批复（南府复[2014]800 号）
11	2014 年第一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项目扶持奖励	2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第一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项目实施扶持奖励的批复（南府复[2014]800 号）
12	军工配套研发资金	536,000	***

4、2015 年 1-6 月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
1	参加 2014 年深圳国际金属切削机床等五个展会补助经费	73,743.5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佛山市南海区机械装备行业协会组团参加 2014 年深圳国际金属切削机床展等五个展会补助经费的批复（南府复[2014]902 号）
2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4]138 号）
3	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	118,000	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南府[2012]85 号）
4	2013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奖励金	8,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科技进步奖项目、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科技工作者的通报（南府[2014]85 号）
5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2015 年第一批课题经费	595,000	科技部关于拨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2015 年第一批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33 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课题任务书
6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3,146,992.2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1938 号）
7	区委组织部扶持资金	15,000	关于开展 2014 年全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亮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佛两新[2014]3 号）、中共佛山市南海区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8	2015 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	1,792,000	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27 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课题任务书
9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创新项目扶持资金	5,000	关于开展 2014 年全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亮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佛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
			两新[2014]3 号)、中共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10	2014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和中介费用补贴	128,154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14 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和中介费用补贴的批复（南府复[2015]44 号）
11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29,106	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陶管字[2014]28 号）
12	2013 年第三、四季度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20,000	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南府[2012]85 号）

（三）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后续申报情况

发行人申请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审核并已经公示（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节关于反馈意见第 18 条的回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对其利润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对其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万元）	-	-	276.94	262.03
利润总额（万元）	915.55	2,412.38	3,369.86	2,446.66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8.22	10.71

2、出口退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自产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免、抵、退税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

免、抵、退税额（万元）	301.73	401.44	253.71	265.00
利润总额（万元）	915.55	2,412.38	3,369.86	2,446.66
免抵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2.96%	16.64%	7.53%	10.83%

（五）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其报告期内享受的地方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奖励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能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其未来盈利水平将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但其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因此受到实质性影响。

十七、反馈意见第24条：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答复：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工作履历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工作履历
1	王刚	自劲刚有限创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雷炳秀	已于 2010 年退休。
4	彭波	自 1998 年起，历任公司财务管理员、审计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
5	杨淑英	已于 1997 年退休。
6	李春义	2009 年至 2011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康泰威董事、总经理；自 2011 年 10 月至今，自由职业。
7	王婧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历任公司信息管理部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兼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工作履历
		任公司董事。
8	官建国	自 2000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教师。
9	王振明	自 2002 年起，历任公司钻石工具厂厂长、钻石工具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兼任科大博德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	彭平生	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自 2014 年 1 月起退休。
11	董学友	自 2001 年起，历任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2	周琼丽	自 2009 年至今，历任公司生产办经理。
13	郭志猛	自 1986 年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14	刘中奎	自 2003 年至今，历任公司厂长。
15	李正曦	自 2009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6	雷淑云	自 2003 年至今，历任公司出纳、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
17	张建国	自 2009 年至今，任党支部书记。
18	孙文伟	自 2006 年至今，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19	罗骥	自 2007 年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教师。
20	郝俊杰	自 2005 年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教师。
21	唐作元	2009 年至今，任公司总监、江西劲刚副总经理。
22	孙志刚	自 2005 年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教授。
23	周红光	自 1998 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主管。
24	罗海燕	自 2002 年至今，任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
25	王宗华	自 2002 年至今，历任公司部门经理、石材部经理。
26	蒋青秀	自 1998 年至今，历任公司业务员、华南区销售总监。
27	雷小球	自 2000 年至今，任公司业务副经理。
28	裴仁江	自 2002 年至今，任公司业务经理。
29	孟海华	自 2006 年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
30	徐庆	自 2001 年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教授。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工作履历
31	刘平安	自 2009 年至今，历任公司科技特派员；2012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2	林涛	自 1996 年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教师。
33	谭咸兵	自 1999 年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
34	王维	自 2005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大学教师。
35	马会茹	自 2007 年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
36	王一龙	自 1996 年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教师。
37	陈东萍	自 2009 年至今，历任公司钻石厂工艺部副经理、副厂长。
38	黄端平	自 2006 年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
39	邵慧萍	自 2007 年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教师。
40	姜波	自 200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公司外贸部经理、营销总经理助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湖北省鄂州市广播电视台。
41	陶剑青	自 2002 年至今，任职于武汉理工大学。
42	赵立英	自 2010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副总监。
43	罗绍林	自 2008 年至今，历任公司副厂长、江西分厂厂长、厂长（总监级）。

（二）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和交易情况

1、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企业除因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宗华（持有 0.21% 股权）的配偶林萍持有发行人客户佛山天雅 7.5% 股权并担任佛山天雅的董事外，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除《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发行人与佛山天雅之间的正常交易往来

外，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交易往来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其他关联方的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股东王宗华的配偶林萍持有发行人客户佛山天雅 7.5%股权并担任佛山天雅董事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生其他交易。

（四）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企业除因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宗华（持有 0.21%股权）的配偶林萍持有发行人客户佛山天雅 7.5%股权并担任佛山天雅董事外，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由于王宗华并非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亦不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因此，佛山天雅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3、除《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佛山天雅与发行人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外，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交易。

4、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宗华的配偶林萍持有发行人客户佛山天雅股权并担任佛山天雅董事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除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生其他交易。

十八、反馈意见第25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答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如下：

	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时间	办理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发行人	1999 年 7 月	2011 年 1 月
康泰威	2009 年 9 月	2009 年 11 月
科大博德	2011 年 3 月	2013 年 10 月
江西劲刚	2013 年 6 月	2013 年 10 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如下：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含子公司)	缴纳社会保险金人数 (含子公司)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含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402 人	388 人	389 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3 人	431 人	435 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45 人	418 人	384 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43 人	242 人	130 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社会保险	130.98	63.20	263.95	120.74	234.00	113.38	118.72	64.19
住房公积金	19.24	19.24	39.94	39.94	32.66	32.66	12.06	12.06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

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每月未缴员工人数和缴费当月缴费基数及比例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社会保险费未足额缴纳金额	121.02	46.77	-	-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	33.47	14.54	-	-
合计	154.49	61.30	-	-

(二) 补救措施

为避免发行人因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可能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刚承诺:若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由此产生的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罚款、滞纳金以及发行人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并不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总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刚已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九、反馈意见第26条：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除北京凯鹏达之外，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北京凯鹏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北京凯鹏达是由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资产，因此，北京凯鹏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二十、根据反馈意见第27条（1）、（2）、（3）点：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发行人子公司康泰威拥有的军品生产供应资质内容、颁发单位及可以销售的产品范围；各期军用产品的销售品种和收入。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提及的可能存在争议的技术专利20项的具体内容，部分暂时未能形成知识产权的合作研发项目未来形成的知识产权是否面临类似的问题。发行人国防发明未披露具体内容的原因及相关的依据。

答复：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研发投入构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129.19	20.02	338.79	23.24
研发材料	462.49	71.65	910.06	62.44
折旧与摊销	26.47	4.10	58.77	4.03
专利费	7.31	1.13	8.52	0.58
办公费	13.08	2.03	23.72	1.62
差旅费	4.23	0.66	26.62	1.83
会议费	0.14	0.02	0.88	0.06
燃料动力费	2.52	0.39	19.29	1.32
检测、评审费	0.03	0.00	64.65	4.44
咨询费	-	-	6.20	0.43
高校合作经费	-	-	-	-
合计	645.47	100	1,457.48	100
研发投入构成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255.59	19.35	174.51	16.50
研发材料	768.08	58.15	596.66	56.42
折旧与摊销	70.78	5.36	58.11	5.49
专利费	12.23	0.93	35.02	3.31
办公费	51.91	3.93	44.85	4.24
差旅费	26.64	2.02	62.63	5.92
会议费	0.42	0.03	5.09	0.48
燃料动力费	22.56	1.71	0.79	0.07
检测、评审费	76.51	5.79	41.67	3.94
咨询费	1.10	0.08	28.22	2.67
高校合作经费	35.00	2.65	10.00	0.95

合计	1,320.82	100	1,057.55	100
----	----------	-----	----------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康泰威拥有的军品生产供应资质内容、颁发单位及可以销售的产品范围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颁发单位	可销售的产品范围
1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
2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
3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
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三) 康泰威报告期内各期军用产品的销售品种和收入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飞行器耐磨部件硬质合金涂层	78.74	0.69%	78.04	0.31%
电磁波吸收材料	-	-	26.28	0.10%
防腐抗静电材料	28.68	0.25%	75.39	0.30%
其他	-	-	-	-
合计	107.42	0.94%	179.71	0.72%
产品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飞行器耐磨部件硬质合金涂层	-	-	38.19	0.19
电磁波吸收材料	-	-	2.48	0.01
防腐抗静电材料	79.00	0.31	73.97	0.38
其他	210.54	0.81	2.39	0.01

合计	289.54	1.12	117.03	0.60
----	--------	------	--------	------

注：“其他”主要为受托加工的零部件及通用型底漆等。

（四）发行人保荐工作报告中提及的可能存在争议的 20 项专利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发明专利	一种铸件表面原位合成碳化钛基硬质合金涂层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222010.6	20 年（自 2011 年 8 月 4 日起算）
2	发明专利	原位合成钢结硬质合金铸造复合锤头的方法及锤头	发行人	ZL201110410796.4	20 年（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算）
3	实用新型	耐磨球磨机衬板、容器衬里和球磨机	发行人	ZL201120378671.3	10 年（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起算）
4	发明专利	一种铸件表面原位合成碳化钨基硬质合金涂层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221898.1	20 年（自 2011 年 8 月 4 日起算）
5	发明专利	一种强化涂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026698.X	20 年（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起算）
6	发明专利	一种采用超声分散制备弥散强化铜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008824.4	2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算）
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火焰切割割嘴	发行人	ZL201420341980.7	10 年（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算）
8	实用新型	抗冲击耐磨的螺旋叶片	发行人	ZL201120421040.5	10 年（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起算）
9	发明专利	铁和碳化钛混合料及其在冷压模具表面制作涂层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022752.3	20 年（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起算）
10	实用新型	一种内壁表面强化的冷压模具	发行人	ZL201320032278.8	10 年（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起算）
11	实用新型	一种弓形架测量系统	发行人	ZL201320405367.2	10 年（自 2013 年 7 月 8 日）
12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搅拌磨设备	发行人	ZL201320402175.6	10 年（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起算）
13	发明专利	一种活性预聚体、其制备方法、及含有该活性预聚体的聚脲胶粘剂和环氧树脂胶粘剂	发行人	ZL201010211655.5	20 年（自 2010 年 6 月 25 日起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4	发明专利	一种含酚羟基的 α , ω -端氨基聚醚化合物、制备方法、以及含该化合物的环氧树脂胶粘剂	康泰威	ZL201010186880.8	20 年(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起算)
15	发明专利	一种轻质防腐抗静电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康泰威	ZL201010285403.7	20 年(自 2010 年 9 月 17 日起算)
16	实用新型	一种涂料砂磨过滤装置	发行人、康泰威	ZL201220460482.5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11 日起算)
17	发明专利	XXX 的制备方法(国防专利)	康泰威	XXX	20 年(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起算)
18	实用新型	一种附着力测试夹具	发行人、康泰威	ZL201220460360.6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11 日起算)
19	发明专利	一种铸件表面原位合成碳化钨基硬质合金涂层的方法	发行人	2012201390	20 年(自 2012 年 3 月 8 日起算)
20	发明专利	一种铸件表面原位合成碳化钛基硬质合金涂层的方法	发行人	2012201391	20 年(自 2012 年 3 月 8 日起算)

注：上述第 19 项和第 20 项专利为境外专利。

上述专利是在发行人分别与北京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科研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但专利权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为了明确相关专利权属，避免发生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了北京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出具的关于确认上述专利权属属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五)关于发行人部分暂时未能形成知识产权的合作研发项目未来形成的知识产权问题

1、发行人参与的技术合作研发项目部分暂时未能形成知识产权的合作研发项目为“高性能粉末冶金材料及其关键构件先进制备技术”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科技大学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就“高性能粉末冶金材料及其关键构件先进制备技术”项目签订《合作协议书》及发行人与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科学技术部于 2013 年 2 月签订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3AA031104)，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作为管理单位、发行人为承担单位、北京科技大学作为参与单位，就“高性

能粉末冶金材料及其关键构件先进制备技术”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发行人与北京科技大学（不含各方独自开发）所产生的各项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发行人享有使用权。该项目尚未完成。

2、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参与的暂时未能形成知识产权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已明确约定了所产生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发行人与合作方按照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对合作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不含各方独自开发）享有共有权，不会存在权属争议相关问题。

（六）发行人国防发明未披露具体内容的原因及其依据

1、根据《国防专利条例》的有关规定，国防专利申请以及国防专利的保密工作，在解密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国家秘密应当根据需要，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由于发行人持有的国防发明专利尚未解密，发行人根据前述规定未予披露相关国防发明专利的具体内容。

2、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披露国防发明具体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28条第（3）点：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的合规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返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会计处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内容，退税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6 月

项目	单证信息齐全出口销售额（万元）	退税率	免抵退税额（万元）
弹性磨块	983.79	5%	49.17
滚刀	575.74	5%	28.79
金刚石磨块	632.02	5%	31.60
磨边轮	856.02	5%	42.80
磨块	794.03	5%	39.70
锯片刀头	1.84	5%	0.09
金刚石磨块	17.72	9%	1.59
抛光机配件	5.42	13%	0.70
抛光机配件	409.83	15%	61.47
球磨式磨碎机	38.31	15%	5.75
磨边机	40.87	17%	6.95
抛光机	192.26	17%	32.68
抛光机配件	2.53	17%	0.43
合计	4,550.36	-	301.73

②2014 年

项目	单证信息齐全出口销售额（万元）	退税率	免抵退税额（万元）
弹性磨块	609.20	5%	30.46
弹性磨块零件	1.62	5%	0.08
滚刀	833.09	5%	41.65
滚刀齿	12.08	5%	0.60
金刚石磨块	907.04	5%	45.35
磨边轮	1,016.19	5%	50.81
磨边轮齿	12.26	5%	0.61
磨块	1,457.45	5%	72.87
抛光机配件	13.29	9%	1.20
磨边轮	7.10	13%	0.92

抛光机配件	23.21	13%	3.02
抛光机配件	715.49	15%	107.31
全自动捆扎机	2.27	15%	0.34
抛光机配件	15.97	16%	2.55
模压成型机	60.38	17%	10.26
磨边机	113.22	17%	19.25
抛光机	25.97	17%	4.41
球磨机电机	17.06	17%	2.90
陶瓷抛光线	40.17	17%	6.83
合计	5,883.04	-	401.44

③2013 年

项目	单证信息齐全出口销售额（万元）	退税率	免抵退税额（万元）
弹性磨块	67.54	5%	3.38
滚刀	179.36	5%	8.97
金刚石磨块	177.53	5%	8.88
磨边轮	141.37	5%	7.07
磨块	1,071.26	5%	53.56
树脂磨具	35.64	5%	1.78
抛光机配件	62.89	9%	5.66
滚刀	354.15	13%	46.04
磨边轮	573.37	13%	74.54
抛光机配件	25.57	13%	3.32
抛光机配件	197.15	15%	29.57
抛光机配件	26.89	16%	4.30
抛光机配件	11.26	17%	1.91
球磨机电机	27.77	17%	4.72
合计	2,951.75	-	253.71

④2012 年

项目	单证信息齐全出口销售额（万元）	退税率	免抵退税额（万元）
金刚石磨块	172.61	5%	8.63
磨块	1,126.02	5%	56.30
树脂弹性磨块	48.56	5%	2.43
抛光线配件	22.76	9%	2.05
滚刀	600.44	13%	78.06
磨边轮	695.38	13%	90.40
抛光机配件	8.55	13%	1.11
抛光机配件	153.36	15%	23.00
抛光机配件	14.75	16%	2.36
抛光机配件	3.89	17%	0.66
合计	2,846.33	-	265.00

（2）发行人三年一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20.33 万元、-124.31 万元、-46.51 万元、0.47 万元。

2、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返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

申报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的依赖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和资产处置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177.92	832.73	815.21	626.96
收到的出口退税	1.20	41.97	-	47.57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	276.94	262.03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47	-46.51	-124.31	-20.33
合计	179.59	828.19	967.85	916.23

利润总额	915.55	2,412.38	3,369.86	2,446.66
占比	19.62%	34.33%	28.72%	37.45%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5%、28.72%、34.33%、19.62%。在以上各项目中，金额最大的为政府补助收入，其在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626.96 万元、815.21 万元、832.73 万元和 177.9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63%、24.19%、34.52%和 19.43%。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对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的补贴。报告期内，由于研发实力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认可，发行人承担了多项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包括“SHS 钢结硬质合金涂层复合材料研究与产业化项目”、“氧化物弥散强化粉末冶金材料组织控制与致密化技术项目”以及“轻质高强原位自生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研究项目”等，承担这些研发项目使得发行人的研究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支出分别达到了 1,057.55 万元、1,320.82 万元、1,457.48 万元和 645.47 万元。由于发行人的研发支出高于因承担研发项目而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因此，政府补助收入的取得与否，对发行人的业绩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和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都相对较小，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甚至出现了较大的负值，因此，这些项目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40条：请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答复：

（一）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四）条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

关联方进行认定，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进行了完整、准确的披露。

（二）本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通过向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书面调查，利用互联网搜索引擎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东、董监高等情况进行公开检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等方法进行了核查，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三）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完善了与法律相关的信息披露质量。

二十三、根据反馈意见第43条的要求，本律师已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已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郭 斌

郭斌

经 办 律 师: 苏敦渊

苏敦渊

吴俊霞

吴俊霞

2017 年 1 月 2 日